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3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6	465	385	62	66
浴室業	40	190	171	7	7
美容美髮業	2,301	836	1008	170	221
游泳業	90	503	497	21	10
娛樂場所業	190	178	217	38	60
電影片映演業	10	4	4	0	0
總計	3,097	2176	2,282	298	364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1,839 件水質抽驗，其中 86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8.7%，游泳池不合格率 2.9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3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 場，計 72 家業者派員參加，108 人參訓；辦理「103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237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285 人；辦理「103 年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 場次，共計 93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96 人；辦理「103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 場次，共計 543 家業者派員參加，588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7 班體重控制班、92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106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6 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49,345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8,498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 12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 年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4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

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2)輔導 61 個社區辦理 103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推動輔導會議，並進行社區計畫推動評比，獎勵績優推動社區。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24 場、5,226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1,765 位 65 歲以上長輩完成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 5 名隊伍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南區競賽。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1,209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 103 年 11 月辦理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發表記者會」，向市民推廣居家安全自我檢核，以減少長者在家中跌倒的風險。同時也辦理阿公阿嬤居家改造王活動，鼓勵家戶協助長者改善居家安全。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截至 12 月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體驗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體驗及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3)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及「第六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年度協助各局處積極參獎，獲本屆創新成果獎 14 項獎項。另也以「動態生活在高雄」推動成果參加兩年一次的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獲創新發展獎。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11,485 件，開立 79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11,458 件	798 件	7,466,000
102	130,907 件	964 件	2,575,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6 處，共勸戒 6,872 人，轉介專線 373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903 人（2,641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406 家合約醫療機構（33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72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6,533 人（21,182 人次）。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1 班，整年度共開設 66 班。已完訓之班別學員共 543 人，6 週戒菸成功人數有 436 人，6 週平均成功率達 80.3%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次，訓練 1,75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950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6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34 人，藥師 108 人、醫師訓練 175 人、牙醫師訓練 100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 本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②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8,128 人參與。

③ 「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7 所 3,480 人參與、3 所大專院校至國小辦理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782 人參與。

(2) 菸害宣導

①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77 場，參加人員共 29,385 人次。

② 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

工作坊」1 場。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07 人次；團體輔導 63 場，計 657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982 人次；在職訓練 4 場，計 236 人次參與。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06 場講座，計 7,396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2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4 則。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04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9 場，計 932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051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 人）的 7.2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00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78 人，追蹤率 89.0%。
- 2.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個案個別輔導 74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16 場，計 4,463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01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116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36 人次，占 29.4%），其次為「割腕」（435 人次，占 17.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593 人次，占 23.7%），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0 人次，占 15.6%）。
- 2.103 年 1 月至 11 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0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9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9.4%）、女性 104 人（占 30.6%）；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37 人，占 40.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9 人，占 32.1%），「氣體及蒸汽」

次之（91 人，占 26.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初步統計數據，103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辦理「中央機關 103 年度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及第一。
2. 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5,26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3,37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885 人。
3. 本市含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共有 19 家，103 年新增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2 家，成為 15 家（比例為 78.94%）；另新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3 家，成為 13 家（比例為 68.42%）；另輔導新成為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計 4 家。
4. 103 年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5,153 人，平均就業率 58.7%，與去年同期（52%）比較提升 6.7%。7 月至 12 月針對出監所個案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8,054 人次，其中電訪 16,103 人次（占 89.2%），家訪 919 人次（占 5.1%），其他訪視 815 人次（占 4.5%，如轉介回覆），面談 217 人次（占 1.2%），依需求評估轉介 550 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829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119 人，訪視服務共計 463 人次。
6.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767 通，諮詢問題 813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341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311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59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614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9,148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3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4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083 床（含 39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1,296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1,040 人、2,256 人次，居家復健 1,118 人、2,407 人次，喘息服務 2,962 人、8772.5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3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43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 103 年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179 人次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92 場次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

2.結合消防局之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活動。

3.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失智症協會之 2014 年國際失智症月宣導活動，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設攤活動。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880 人。
2. 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58 人，核銷金額共 265 萬 4297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1. 計畫內容

為照護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規劃為期八週（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之健康檢查服務方案。服務期間之每週六、日上午，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分別於 3 個災區據點（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市立民生醫院）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2. 健康檢查項目

本案健康檢查項目共計 7 大項，服務人數共計 4,373 人，健檢異常之個案由醫院持續協助回診。健康檢查異常率最高之項目為 BMI（異常率 48%），將持續於社區及職場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服務，提供健康促進等活動，維護居民健康。

(二)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救災人員：

連結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心理諮詢、減壓團體，計 445 人次。

2. 傷者：

連結精神醫療網網絡醫院及衛生局關懷員，針對氣爆傷患提供心理關懷服務，計 3,935 人次。

3. 重建區民衆

(1)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諮詢（0800-788-995），計 111 人次諮詢。

(2)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累計 1,15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32 人、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4 人。

(3) 結合災區健檢辦理心理篩檢、諮詢服務，計 1,500 人次。

(4) 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計 7 場次，計 4,24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4 場次。

(三) 傳染病防治

氣爆災後立即投入傳染病監測及落實通報病例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暨孳生源清除 20,971 戶、緊急噴藥 17,797 戶、積水地下室複查及投藥 936 處、發放防蚊液 452 瓶、漂白水 8,988 瓶及國軍支援戶外噴藥 331 人次等相關防治作為，降低災區民衆再次遭受疫病侵襲。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4 件次、許可變更 13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9 件次、換證 105 件次、展延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155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轄內執行 133 日巡查工作。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75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

17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3 點次，其中 4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1 廠次 33,2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49 站次氣漏檢測。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03 年第 2 季至 103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9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48 場次。

(6)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5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_{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5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6 根次、VOC 檢測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31 樣品。

2. 逸散污染管制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20,005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62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32,105.09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1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07.63 公噸。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0 件，收繳金額 54,450,576 元。

(4) 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3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6.43%。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448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21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72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403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21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32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40 公噸。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屏溪河川揚塵宣導；累計完成 7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一場次高屏溪沿岸國中小教育訓練說明會、及三場次校園宣導說明會。並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劃定其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且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周界 TSP 檢測結果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超過法規標準，7 月至 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272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6、7、10 月份各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3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650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493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5,51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30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0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07,35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786,910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五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71.2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62,888 輛次，251,032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5,212 輛，不合格車輛共 921 輛，其中 796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00 件，完成審查累計 26,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6,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302 件，完成審查累計 3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3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236 件，完成審查累計 23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36 件。另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布條 1,050 份與海報 200 份。

(4)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

%。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10)、鉛、落塵量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
-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3) 另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 (C2~C12) 測定等檢驗。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839 家次、裁處 25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4,245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46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1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21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35 場次。
- (4) 7 月 9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長召開「毒災聯防小組推動說明會」。
- (5) 8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組織推動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 (6) 9 月 9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化災及不明事故現場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裝備介紹」。
- (7) 10 月 22 日「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環保局權責為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

- (8) 10 月 31 日環保署於本府環保局 8 樓大禮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業者說明會」。
- (9) 12 月 8 日參加本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一號」演習課目指導說明會。
- (10)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7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432 件（6,070 項次），合格率達 100%。

(二)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護工團體倍增計畫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2)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9,800 公噸。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70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5 家，實際核發 48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0 家，實際核發 366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4 家，實際核發 154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82 件樣品，3,760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80 件樣品，8,01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48 件樣品，525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779 件樣品，4,768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2 處（含控制場址 63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4 處），面積為 76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氫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6 人。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23,938,163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8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2,15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28,76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1,70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3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0,656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32%，成效卓越。
-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13,820 公噸，資源回收率 46.0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3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77 公噸由本府環保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4,903 例，分別為三民區 3,972 例，鳳山區 2,168 例，前鎮區 1,953 例，苓雅區 1,525 例，小港區 1,119 例，左營區 885 例，鼓山區 727 例，新興區 471 例，大寮區 402 例，楠梓區 333 例，仁武區 296 例，大社區 179 例，前金區 172 例，鹽埕區 120 例，鳥松區 110 例，林園區 88 例，旗山區 78 例，岡山區 74 例，橋頭區 44 例，旗津區及大樹區各 35 例，燕巢區 33 例，梓官區 22 例，六龜區 12 例，內門區 9 例，美濃區及路竹區各 8 例，阿蓮區 7 例，彌陀區 5 例，茄萣區 4 例，湖內區 3 例，永安區及杉林區各 2 例，田寮區及茂林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9 例，即三民區 6 例，新興區 5 例，鳳山區 4 例，前鎮區 3 例，鹽埕區及前金區各 2 例，苓雅區、鼓山區、楠梓區、鳥松區、仁武區、燕巢區及內門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2,65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2,438 處；空地清理 4,9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2,369,953 個；清除廢輪胎 7,164 條；出動人力 196,195 人次。
 - (3)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實施 103 年度第二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

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45.7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553.36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7,320.58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2,806.33 公噸。發電量為 28,213.82 千度，售電量為 19,108.34 千度，售電金額為 4006 萬 677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53,353.4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3,183.12 公噸（佔 47.2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0,170.32 公噸（佔 58.80%），垃圾焚化量為 155,523.13 公噸。發電量為 83,009.00 千度，售電量為 61,331.1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7,743.24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0,794.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254.4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1%，衍生物清運量為 5,241.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8,035.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03%，衍生物清運量為 6,984.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30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76.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39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216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1,718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2,175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7,58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5,357 公噸（佔 43.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2,226 公噸（佔 56.8%），垃圾焚化量 193,961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32,6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2,319 公噸。

-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0,364 千度，售電量 68,096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4,476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6,260 千度，售電量：101,776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23,467 萬元。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43 件，維修完作件數 97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3.7%。
-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689 公噸（掩埋：14,659 公噸；再利用：21,03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4%，底渣廢金屬回收 1,86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97 公噸，佔焚化量 3.8%，衍生物清運量 10,376 公噸，佔焚化量 5.3%；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1,241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9.4%，底渣廢金屬回收 1,53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3.7%。飛灰產出量為 8,49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3,13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2%。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5 班，學員人數合計 118 人。來廠泳客約 71,003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22 個機關團體共 1,39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台中市環保局等 15 個機關團體共 2,184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64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26 件。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2,469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1,395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21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

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63,249.95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0,604.76 公噸。
1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88,279.88 公噸，並執行燕巢掩埋場活化工程（挖除原掩埋底渣進行再利用）36,075.19 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18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 1,004 件，檢測 185 件，不合格 39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4 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4,2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68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2,258 條、繫掛看板 100,607 面、張貼廣告 2,089,042 張、噴漆廣告 576 處、散置傳單 62,225 張、其他廣告物 12,996 件，動員人力 23,637 人次，告發 5,445 件。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1,923	20,279	15,241	24,827,101
空氣污染	7,965	75	42	5,468,417
水 污 染	952	84	76	14,188,840
噪音污染	4,172	37	22	540,000
一、統計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0,263 件、金額 21,955,860 元。				

16. 廢棄物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73 件樣品，453 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72 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5 件次（9 件環說、1 件環差、5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7 場，審查 16 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129 人。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4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4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

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成果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795 輛；一卡通整合後，7 月至 12 月記名人數計 76,281 人，總會員人數達 347,72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47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3.8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5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53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6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2.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9 月 15 日至 17 日與 ICLEI KCC 辦理「2014 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 ICLEI 會員、地方治理單位、學生等代表，分享國內外防災技術與災後重建現況及最新研究成果。

2.劉副市長世芳與 ICLEI 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京都國際環境論壇－透過夥伴關係建構東亞永續低碳城市』國際研討會與現地考察活動，會中邀請本中心劉世芳常務董事與其他四名 RExCom（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同擔任「都市建構」議程中之與談人，針對「東亞地區的低碳城市夥伴關係」進行與談。

3.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邀請北九州市環境局亞洲低碳化中心、公益社團法人福岡縣產業廢棄物協會及當地相關業者代表訪問高雄，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此次交流會安排參訪高雄市西青埔沼氣發電廠及東南水泥廠，並召開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議邀請高雄市業者與北九州業者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交流，雙方針對各家企業環保事業技術處理現況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藉由探討雙方環保經驗的技術與成效深入琢磨，期望在未來環保推動上能有更進一步的規劃與技術，並於會後透過意見交流與討論，尋求往後技術發展的可能與未來台日間之合作展望，有更多元面向的治理策略與發展，同時更促進台日兩市間的交流情誼。

(四)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 12 點；水域監測站 8 樣點，完成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第 1 至 2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2. 103 年 8、9 月召開第二、三次平台會議，協調取得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單位針對高雄市範圍調查之生物資源資料，匯入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中。
 3. 103 年 10 月行文本市都發局、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索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界等圖層，將與生物分布資料套疊後，分析出高雄市生態敏感區，預計 104 年 2 月提出初步成果。
 4.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 6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長期建立生物資源資料。
 5. 103 年 10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二）專業課程」，課程涵蓋「河川保育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沿海環境對漁業資源之影響」，計 32 人參訓。
 6.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行動方案 102 至 103 年成果於 11 月彙整完成，後續將編製成果報告提交 ICLEI 生物多樣性中心。
 7. 103 年 12 月完成『103 年度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專書暨電子書 APP』之製作，以生動有趣的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爲，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升感官體驗。
- (五)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 Carbons 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3. 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4. 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輔導 3 家次工廠進行節能診斷。
 5. 至華盈環保能源股份公司、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交流。
 6. 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並辦理公聽會。
 7. 邀集辦理 ICLEI 會員城市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交流座談會」。
 8. 進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可行性評估。
- (六)執行 103 年度「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91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3 場次，鼓勵業者參與環保署辦理之綠色行銷力競賽，計有 2 家獲獎。
3.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7 家，其中包含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26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72,917,585 元。
4.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0,000 人次。
5.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73 處。
6.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6 件。
7. 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8. 新增綠色採購聯盟會員 2 家。
9. 新增環保旅店 7 家並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30 家。
10. 輔導轄內既有環保餐館 10 家。
11. 輔導民衆辦理綠色婚禮 3 場。

(七)執行「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 7 月 26 日於楠梓區公所辦理第 3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第 4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則於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在海青工商辦理。
2. 103 年 5 月 29 日夢時代百貨公司、6 月 18 日捷運凹子底站（能耗設備與捷運美麗島站相同）、6 月 30 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完成共 3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5 月 9 日已先初步拜訪夢時代百貨公司），於 11 月底提出評估報告。
3. 103 年 6 月 14 日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完成 1 場次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第 2 場次成果發表會則在 11 月 21 日於龍目社區舉辦。
4. 103 年 7 月 4 日國立高雄大學完成辦理一場次「氣候變遷關鍵議題衝擊暨地方調適作為」論壇、10 月 29 日在中鋼集團總部大樓完成第二場次「溫室氣體減量暨碳資產管理成果發表會」辦理。
5. 103 年 7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 ESCO 租賃機制討論會議；分別於 10 月 16

- 日（路竹區）、17 日（大樹區）、22 日（大寮區）及 29 日（鳳山區）召開第 7~10 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會議。
6. 103 年 8 月 24 日、30 日分別在高雄市環保局木工廠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巨大傢俱維修人員推廣計畫。
 7. 10 月 5 日於高雄左營洲仔濕地公園聯合物產館蓮潭會館旗艦店後方圓形廣場辦理 1 場次濕地生態保護宣導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8. 完成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更新及查證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第三方外部查證聲明書。
 9. 103 年 11 月 13 日於龍目國小完成雨撲滿之施工設置。由樹德科技大學輔導美濃國小進行永續校園改建主體，相關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施作，11 月 28 日完工。
 10. 擇定於海青工商室內設計科之木工廠內劃分一特定區域作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點展示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設置。
 11. 完成洲仔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及槎仔林埤濕地等四處之濕地評估報告撰寫，主要就 4 處濕地資料中之短、長期發展保護策略、環境型態、社區在地居民參與經營濕地之管理評估以及棲息物種及野生動物等相關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11 月 25 日、28 日依據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及定稿。
 12. 舉辦 4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13. 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議。
 14. 完成 102 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及協助機關執行 ICLEI—Carbon 資料填報成果報告
 15.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16.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 (八)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

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九)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短期行動方案（草案）。
2. 完成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 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 完成「高雄市生態永續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印製。
5. 11 月 14 日及 25 日分別召開「氣候變遷災害脆弱度研商會」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研商會」。
6. 11 月 24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3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7. 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會前會暨第三次調適平台會議」。

(十)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1. 輔導 6 處低碳示範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燕巢區金山里、六龜區六龜里取得銅級認證。
2. 辦理 2 場次屏東縣、台南市之亮點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
3. 協助製作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 APP (Android、ios)。
4. 印製 200 本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相關宣導手冊。
5. 製作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推動摺頁 1,000 份。
6. 11 月 13 日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綠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邀請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其他 21 個縣市環保局。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 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3 隊。
2. 12 月份辦理完成 103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 10 月份辦理完成 4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10 月中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林園區秋季淨灘活動。
5. 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二)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 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6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2 次討論會議。
2. 3 月下旬召開 1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7 月上旬召開第 2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3. 2 月下旬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4. 1 月至 7 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六期（2,500 份）並發行。
5. 完成製作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6. 完成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編撰更新（收錄 99 處，印製 500 本）。
7. 完成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16 件參選者成效評鑑作業審查及實地訪視；及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表揚活動，並將各類組特優者推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輔導巨大廢棄物再生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汙水處理廠、大樹區龍目社區、中區資源回收場及茂林風景管理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

(三)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103—104 年）」績效如下：

1. 完成檢討「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考核機制，並邀請志工中隊及相關業務人員召開諮詢會議 1 場次。
2. 103 年 12 月以分區座談方式，分別於路竹、三民、旗山、鳳山及鳥松區，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暨聯繫會報 5 場次，參與志工 1,229 人。
3. 103 年 12 月完成 1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參與志工 121 人。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分兩階段施工，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103 年 4 月底交通部鐵工局將 U-4 層結構體交付本府開始施作第一階段工程，經捷運局及高雄捷運團隊 8 個月努力趕趕，業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提前完成 R11 站永久軌道切換，103 年 12 月底交付交通部鐵工局繼續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工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修訂作業，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高雄捷運系統設備資產重置計畫

高雄捷運系統設備於民國 97 年正式投入載客營運迄今，電機電子設備歷經送電後，設備機件經長時間運轉逐漸老舊，其設備模組或零組件須依重置計畫，逐年辦理重置，以維持營運品質。

高雄捷運系統運轉設備所需重置費用，依修約協議估算至特許期（民國 126 年）截止，由高市府分攤 11.6 億元，其餘由高捷公司負責。預計自 104 年起辦理。考量號誌、通訊、自動收費、LESS…等機電設備有相容或互通性、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等情形，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或廠牌採購。執行上，基於採購效率，規劃依設備實際狀況採一次採購，分年交貨之策略，以 3 年為一期進行重置，採購合約為 3 年合約，設備交期及重置工作亦分 3 年完成。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同年 2 月

18 日統包商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相關細部設計接近完成，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2 候車站結構體已完成，並於 103 年 11 月 9 日開始線上測試，C3—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車站基礎與結構體安裝等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開挖與基樁、墩柱施工。

2. 機電系統工程

統包商已完成核心機電系統的細部設計，機電各子系統設計文件亦通過核定，目前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截至 104 年 1 月底為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67.97%，實際進度 72.2%，超前 4.23%。

第一列輕軌車輛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運抵高雄，二、三列車亦陸續運抵並進行測試，預計 104 年 4 月初全數 9 列車輛運送至高雄輕軌機廠，另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 C1 至 C3 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3.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二)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1.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2 月先行完成第一階段水岸路段通車，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 本案經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目前依進度提送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3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5 筆，面積計 4 萬 8,89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3 億 9085 萬 3051 元；104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11 筆、面積 8,1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 億 4511 萬 7170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並將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79,75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103 年 7 月開挖施工，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朝 104 年底開幕營運目標努力邁進。
2.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為 8,195 m²，已完成建物興建及登記。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
3.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開發面積 4,109 m²，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進行中，預計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
4. 014-1 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開發面積 1,425 m²，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現正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中。
5. 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2 月 17 日舉行說明會完畢，續依程序提報都委會審議。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俟都發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完成後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
7. 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m²，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建築物主體（10 樓）已完成，正進行油漆及粉光工程，並準備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營運。
8.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103 年 12 月 31 日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議。
3. 本案接續將辦理第一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後續作業，103 年 9 月 17 日公告辦理綜規環評顧問選聘，12 月 2 日議價，104 年 2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04 年底提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有關捷運整體路網路線方案，確認以岡山路竹延伸線、藍線（鳳山鳥松線）、黃線（前鎮鳥松線）、青線（民族高鐵線）、紫線（燕巢線）、棕線（三多線）、銀線（蓮潭本館線）、小港林園線、大寮屏東線等 17 條路線納入評估，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6 日、7 月 9 日、8 月 6 日、10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召開六次會議研商優先路線排序事宜，目前持續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三)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期中報告於 103 年 8 月 6 日審定，交通部補助款 400 萬元並已全數撥付本府，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五、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期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2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修約後，高捷公司自 102 年度起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 0.2 億元，故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預計 106 年即可轉虧為盈，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三)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目前正辦理工程重新發包，104 年 2 月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3 月

辦理工程開工。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除發揮其專業素養，使表演者與觀眾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外，為活絡本市藝文環境，亦致力於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或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精彩之大型售票節目，更結合學校與社區，持續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範圍擴及偏區。103年7月至12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184場，提供專業導覽及場地服務218場，參與人數達154,000餘人次。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以跨年度（103－104年）方式執行，並輔以後續合輯製作、出版及音樂發表，總獎助金642萬5千元，活動期程自103年6月至104年4月。103年已由107首參選作品中徵選出39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並從中擇選12首新台語歌委託專業製作人重新錄製出版合輯，預定104年春天於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由94件MV創作提案中選出43件發給拍片獎助金。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3年下半年核定補助5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322個，全市每月至少70組樂團演出、提供310個演出時段、吸引7,100名以上觀眾。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4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4 青春尬歌 I」及「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學生原創音樂徵選、原創音樂合輯錄製及原創音樂演唱會三個階段。下半年度「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共計有20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6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並於12月7日在駁二月光劇場舉行之「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

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 1,000 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18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承攬廠商：茂新營造），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工期為 560 日曆天，約 19 個月），預計 104 年 10 月興建完工；另海音中心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招標作業中，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5.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落成，因需要附屬設施服務空間，乃於總館之基地南側地界線退縮 58 米作為二期擴建用地，規劃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設置「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面積約 0.66 公頃），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招商條件說明會，刻正辦理促參招商準備作業，104 年 1 月公告上網招商，並儘速甄選出 BOT 開發廠商為目標。

(三)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 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2 年計有 8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陸續完成創作。103 年計有 5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4 年 10 月前完成創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一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

2. 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計有 5 件出版計畫入選，每件獎助 5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預計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 辦理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之作品為高雄獎。共計 582 件作品投稿，產生 13 位文學獎得主。103 年 12 月 28 日於駁二蓬萊 B9 倉庫辦

理頒獎典禮，發出獎金 119 萬元，本屆得獎作品集結出版為「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一書，上市流通，並於 103 年 12 月 20、21、28 日辦理三場得主分享會，以推廣打狗鳳邑文學獎。

(四)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3 年下半年已發行 7 期（103 年 7 月號至 104 年 1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五)辦理「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為高雄地區文化藝術發展之指標，目的是為鼓勵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創意等範疇者，2014 高雄文藝獎由 29 位來自各領域翹楚中評選出 5 位優秀藝文藝術工作者。

(六)閱讀及文學推廣

1. 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3 年下半年辦理城市講堂 16 場，5,480 人次參與；大東講堂 29 場，3,686 人次參與；岡山講堂 27 場，3,792 人次參與。

2.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3 年下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36 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 27 場，共計 7,668 人次參與。

3. 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3 年下半年共送出 1,104 箱，參與學生約 33,12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3 年度下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次 180 人，獲得學校及報章媒體廣大迴響。

5. 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3 年度下半年共邀請 8 位作家駐館，辦理 13 場文物展及文學講座，總計參加人次共 3,620 人。

6. 「青年文學徵文活動」

本年度擴大辦理 103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稿活動，徵文類別分爲國中組新詩散文類、高中組新詩散文類、大專成人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共七組徵文組別，獎項獎額均大幅提昇，本年度收到 877 件作品，爲歷年來之最，共 86 件得獎作品。

(七)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3 年下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4,595,584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62,101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9,617,791 人。

2. 網路借書服務

103 年下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1,220,475 冊(借書 317,017 冊、還書 903,458 冊)。

(八)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3 年下半年曾書量增加 5,214 冊、使用人數 25,778 人、總借閱量 111,677 冊。

(九)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1. 採購中文圖書 263,061 種 611,911 冊、外文圖書(含東南亞圖書)71,428 種 108,588 冊、567 種 585 冊、盲人點字圖書 485 種 1,455 冊、大陸出版品 31,1541,588 種 1,60436,522 冊、及視聽資料 7,236 種 1,8919,441 套，執行金額 3 億 670 萬 3235 元；期刊 1,310 種 2,974 份，執行金額 566 萬 8004 元。文化局市立圖總館藏量截至 103 年館藏量 5,179,435 冊，提供民衆借閱。

2. 圖書/期刊推介處理共 41,636 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43,908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54,392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7,862 冊；贈書處理共 25,648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5,626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17,846 冊；賠書處理及統計共 33 件；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9,159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88 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76,272 冊。

(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新建工程及閱讀環境改善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於 103 年完成主體工程施工，103 年 11 月 13 至 16 日營運測試，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務啓動，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

營運。本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特優獎肯定。

2. 鳳山分館遷建案於 103 年 8 月 24 日完工開館。
3. 草衙分館（前鎮國中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8 日開館。
4. 河堤分館（河堤國小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 日開館。
5. 新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結合六堆美濃園區中庄歷史地景門戶意象，預訂 104 年 9 月開館。
6.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 102 年 8 月 21 日通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102 年 11 月 12 日建照核准，10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動土典禮，預訂 104 年底完工開館。
7. 那瑪夏分館接受佛光山經費協助重建，預訂 104 年開館。
8. 完成 102 年度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曹公、岡山及南鼓山分館閱讀環境改善。
9. 進行 103 年度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內門及鼓山分館閱讀環境改善。
10. 進行分館無障礙設施及哺乳室改善—阿蓮及彌陀分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103 年總計召開 7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指定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及左營廓後薛家古厝為市定古蹟，並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 年積極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辦理門神彩繪檢測修復，103 年 12 月完工。

2.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3.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

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 RC 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有待進行總體體檢並提出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書圖，以利古蹟之保存維護。於 103 年 4 月委託修復工程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96 年間曾辦理中都園區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當時所施作之緊急防護主要為結構性之防護，對於雨水之防護仍有不足；近年觀察，每次大雨後，霍夫曼窯窯頂會有積水情形。為避免長期的雨水滲漏造成窯體灰縫沖刷、加速磚材老化及降低磚材耐久性，爰辦理中都霍夫曼窯窯頂防護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5. 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衆觀展品質，規畫進行古蹟整修工程，並紀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為未來展示之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6. 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瀾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復工程，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11 月完工。

7. 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

市定古蹟武德殿自 93 年辦理修復工程後，戶外木棧平台經多年使用出現毀損變形，且鳳凰木下方（西南端坡崁）基礎已有沉陷及鬆動現象。為避免武德殿結構問題造成古蹟本體暨遊客人身安全傷害，於 103 年 7 月辦理木平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設計監造，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8.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原愛國婦人會館於調查研究中發現西側有基礎沈陷、牆面開裂情形，且經結構初步分析結果，調查團隊建議施作外牆清水磚頂圈樑補強，另古蹟本體興建迄今已有 90 餘年，疊經多次不當整修及用途變更，均對古蹟本體造成危害，爰於 103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9.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

10. 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歷史建築逍遙園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期間未妥善維護，現況已嚴重破損，有立即辦理保護棚架設計監造之必要。爰於 103 年 6 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4 年 1 月完工。

11.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2 月完工。

12.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13.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14. 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為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的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於 103 年 3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15. 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一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分別於 102 年 11、12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6 月完工。

16.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逍遙園多年來未受妥善維護，建築本體經歷多次風災，損壞日漸擴大，屋面多處滲漏水，危及室內空間之高貴建材，有待進行全面檢修與進行修復工程設計書圖，以利建築本體之保存維護。於 103 年 12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17.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代管明德新村部份眷舍；為利文化景觀範圍後續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推展，擇定第一階段代管範圍中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先行辦理

修復。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修復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三)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為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 95 年起文化局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社區、國小教師、中芸、港埔及汕尾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受託單位已完成保存計畫，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已函送本府都發局辦理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3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完成 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為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3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另為開展多元活化再利用經營管道，103 年 6 月跨域加值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海上遊艇套裝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園區累計 1,875,593 參訪人次。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3 年起先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以及結合在地之夏日祭、假日市集與棋王國手挑戰賽等活動，103 年累計 35,079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出租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及單車租借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眾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1,111,446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70,469 人次。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眾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3 年累計 6,854 人次參訪。

5. 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迄今已有 200 年歷史，102 年修復完成後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為活化古蹟 103 年接續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包含藝術塑像裝置展示、鳳山、鳳儀歷史及科舉展示，同時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103 年 10 月 31 日舉行開幕典禮暨曹公誕辰紀念活動，並至全臺首學—台南孔廟辦理文昌祠分香儀式，成功締造跨縣市文化交流暨落實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11 月 1 日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及茶飲文創休閒等多元服務，至 12 月底累計 82,719 人次入園，是本市新興熱門文化觀光景點。

(五)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104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

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於每週休及國定假日開放參觀，103 年 7 月起調整為週二至週日開放，103 年累計 18,155 人次參訪。

3.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黃埔新村位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旁，前身為日本官舍群，為國軍在台灣第一代眷村。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103 年為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主要目標，推出「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完成計畫前置作業，帶領逾 800 位民眾現場看屋，刻正輔導民眾填報申請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辦理初審作業，6 月完成。

(六)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
中油宏南宏毅社區為日治時期日本海軍在台之第六海軍燃料廠的軍官宿舍，現存建築群多為當時日遺眷舍，為避免珍貴日遺眷舍、設施、景觀因產業發展而消逝，故進行基礎調查，透過先期調查及資料收集，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於 103 年 9 月完成。
2. 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為本市文化景觀，本案係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104 年 2 月完成。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藉以研判新發見之西門遺蹟及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102 年配合西自助新村拆除啟動監看，進而發見地下出土西門段遺跡(

含城門座及城牆)，急需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有更具體清晰之跡證，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工作之開展。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核，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5.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
黃埔新村為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為孫立人將軍來台擘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於 102 年 6 月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案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6.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為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衆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劃定位評估參考，爰規劃辦理本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7.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
本案除延續「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結果，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更重要的是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俾提供未來本府整體規劃參考，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8.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舊城北門近年出現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而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併藉由此調查研究釐清其損壞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做為後續修復管理依據，103 年 11 月完成期中審查，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9.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古蹟前期多項調查研究已有相當收穫，為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且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10.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黃埔新村具重要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為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委託執行再利用規劃研究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11.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 年、99 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為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於 103 年 5 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103 年 11 月完成期初審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12.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中油宏南宿舍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兩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於 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於 103 年 9 月委託辦理，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1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萬山岩雕位於山區自然環境，針對岩體持續風化、侵蝕、植物附生等所產生破壞進行防範性的評估，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 月完成第一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4 年 3 月進行第二次調查工作，104 年 4 月提出期中報告，105 年 12 月完成。

(七) 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 文物徵集購置

辦理本市文物之徵集、購置，103 年下半年度共購置以高雄在地歷史影像 112 張，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 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1) 辦理本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 (2)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保存者訪查會議。
- 3.以口述訪談等調查記錄方式，採訪本市政治、軍事、外交、財經、社會、文教、音樂等有關重要人物，並編印相關歷史文化等專書。
- (1)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案件口述訪談及蒐集文獻資料計畫」，已完成 12 位政治受難者之口述訪談，並同步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 (2)辦理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台灣故事島」計畫，已完成 100 位人物拍攝，並陸續上傳專屬網站，透過自己的故事自己說的方式，分享各自的生命經驗，敘述者來自各行各業，在述說故事同時也突顯出高雄在地的特色。
- (3)出版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成果《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

4.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103 年度《高雄文獻》期刊共出版 3 期，分別是第 4 卷第 1 期於 2014 年 4 月 20 出版，第 4 卷第 2 期於 2014 年 8 月 20 出版，第 4 卷第 3 期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5.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3 年度共辦理 4 次檔案檢選會議，分別為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5 日，共選出 11 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八)文史推廣活動

1.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文化局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3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開辦迄 103 年累計 308,550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衆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3 年累計 98,937 人次造訪。

2.「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為全國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修復完成後呈現原有風貌，103 年正值書院興建 200 年，為讓民衆見證書院興革歷史，於 103 年 10 月配合鳳儀書院開幕營運出版「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大家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3. 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人生回味」

高雄是全台唯一擁有陸海空三軍的城市，本專書採田野調查方式，以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為書寫場域，講述有關眷村、故事、記憶、味覺、料理哲學及小食譜等的追尋故事，帶我們回味那個時代眷村生活的種種味道，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出版。

4. 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3 年 9 月 20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 月 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眷村文化節」，總計 3,000 人參加。活動內容以眷村文化為主題，朝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5. 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衆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6. 辦理 2014「高雄朗讀偶戲節」

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開幕，高雄偶戲節首度移師圖書館小劇場辦理，共辦理自製節目 28 場、邀演 21 場（岡山文化中心 6 場）及教育場 26 場，吸引超過 7,000 人次購票參與，教育場超過 4,000 人次參加。

7.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於左營孔子廟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全程依循正式古禮進行，正獻官由李副市長擔任，負責引導獻官們就位行禮的「禮生」由左營高中學生擔任，表演八佾舞的「佾生」由舊城國小學生擔任，「樂生」則由大仁國中學生擔綱。藉由本府主辦這項活動，提昇尊師重道精神，共計超過 3,500 人次參與。

8. 皮影戲扶植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及偶藝傳承能力，且扶植創新演出，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影戲班－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25 場，共有 2,279 人參加；7、8 月辦理「天馬行空 fun 一夏－偶戲研習營系列活動」，共有 370 人參加

- 。
9. 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
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由學校提送扶植計畫，經委員核定後，予以經費辦理，103 年補助本市 16 個校園戲團，共補助金額 70 萬元，6 月至 11 月辦理成果演出 16 場。
 10. 為將典藏品活用，辦理「張歲皮影戲技藝保存計畫」、「蔡龍溪皮影戲文物圖錄專輯撰述計畫」及「合興皮影戲劇團文物詮釋暨數位典藏計畫」，共詮釋劇本 141 本及戲偶 2,318 件，使皮影戲成容易親近、熟悉的傳統藝術之美。
 11. 辦理「大岡山人文及月世界泥岩生態之旅」推廣活動
配合「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特展，於暑假期間週末辦理本活動，包含「傳統偶戲欣賞」與「大岡山自然生態體驗」等，由大岡山文史協會專業老師帶領學員體驗該地區之自然與人文之美，共有 198 人次參與。另於暑假期間辦理「偶很香」創意歡樂 DIY 活動，以「田寮、阿蓮」地區傳統工藝為主題，指導民衆製作傀儡紙偶與香包，輔以參觀前項特展，達到推廣在地文化與傳承歷史的教育目地，共計 165 人參加。
 12.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衆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3 年下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700 人次參與。
- (九)辦理文史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展高雄系列 6—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
本展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六檔，邀請民衆跟隨「阿蓮姐」與「田寮哥」的腳步，發現阿蓮、田寮的人文與自然風貌，感受當地居民對家鄉的情感。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9,360 參觀人次。
 2. 「打拼的高雄人·鏡頭下的地方記憶」特展
透過典藏老照片的歷史影像，回顧從舊時打狗到今日高雄在不同階段產業發展中最基層的勞動記憶，見證高雄過去生命奮鬥的痕跡。展期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6 日止，共計 85,410 參觀人次。
 3. 「高雄畫刊話高雄」特展
1980 年「高雄畫刊」創刊，其內容橫跨 1979 至 2014 年，走過 35 年時光，堆疊近 300 期，呈現不同時代的政治氛圍與城市形象，完整重現《

高雄畫刊》各時期經典畫面與主題，期能牽動高雄人的情感與記憶。展期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6,538 參觀人次。

4. 「生活中的日記、日記中的高雄」特展

本次展出的日記，均為中研院臺史所數位典藏下的珍品，也是臺史所 2010 年「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的延續性展覽，更因中研院臺史所首次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因此特別設計「日記中的高雄」單元，讓觀眾充分感受記主的高雄記憶與現在高雄的變化。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0,499 參觀人次。

5. 「天馬行空偶來囉－創意媒材偶戲特展」

本展以不同媒材及互動體驗的介面出發，透過趣味性的展出設計，呈現百花齊放的傳統與現代偶戲藝術形態，重新架構戲偶新創意，展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共有 23,325 人參觀。

(+)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等 4 項子計畫。103 年度共計完成 48 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啟動社造家族模式推動社區共學，辦理 15 場次家族會議、輔導成立社區劇場 6 處、運用社造網路紀錄社造過程與成果 48 件、推動社區文化之旅路線 8 條，辦理社區深度旅遊 16 梯次，參與民眾人數 1,127 人次。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

，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3 年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4 大彩虹音樂節

2014 年大彩虹音樂節於 103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及 11、12 號碼頭廣續辦理第四屆，以各大流行音樂舞台演出、文創攤位及小吃市集為活動主要內容，並延續 2013 年人才培育的辦理宗旨，提供大型流行音樂活動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學習機會，為未來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更多能量。另更結合「南面而歌」、MV 製作發表等其他流行音樂作品、人才培育活動成果發表，豐富整體活動內容、提供音樂創作發表平台，讓更多人認識年輕音樂人的創作面貌。

2.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特邀演國際團隊法國歐卜劇團、英國皇家蘇格蘭藝術學院於此演出《蘿絲小玫瑰》及《威尼斯商人》共演出 8 場次、在地團隊豆子劇團《看不見的旅程》4 場次。同時搭配兩岸小劇場藝術節規劃 4 檔節目、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及 12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28 日，共計 39 檔、236 場次活動，總計超過 23,000 人次參與。

3. 雲門 2 教育及公演場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本府文化局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假大東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進行演出，辦理 18 場教育場及 3 場公演場。

(1) 教育場規劃 1 小時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高雄市非都會區的 83 所學校，國中、小師生共計 12,196 人次進劇場觀賞演出，免費欣賞優質、高水準、富教育意義的表演藝術饗宴。透過簡單、易懂的節目設計，與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學生劇場內欣賞節目之基本禮儀觀念。

(2) 公演場以超值票價回饋市民，讓民眾以最輕鬆的方式欣賞國際級一流舞蹈演出。

4. 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此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於 103 年 7 月至 11 月共辦理 51 場次，總計 42,000 人次。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3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由業務費流用 210 萬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定期補助共計 165 件，專案補助受理 38 件，總計 203 件，補助款支出為 1285 萬 6000 元。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 273 萬元。103 年共 39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1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對位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高藝苑樂集團」、「高雄市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八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三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淑芬歌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八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於 5 月 6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並於 9 月份起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前述各項評鑑已於 12 月份完成，並於 12 月 3 日將年度計畫成果彙送文化部結案。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3 下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94 組，通過組數 316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00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16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120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度入園人次為 22 萬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入園總人數已逾 65 萬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103 年共召開 3 次審議會及 8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9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及其他案件 4 件。

2. 辦理「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結合美術館藝術品典藏機制與圖書館社區化特色，透過藝術品策展手法，讓藝術馨香結合書香，同時提供民眾賞心悅目的閱讀空間，以擴展藝術的公共性及活化藝術典藏。作品審查及價購的部份，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 103 年度第三次作品（特色族群、特色風情）審查會議，審查 50 件作品，22 件作品審查通過並議價成交；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四次作品（心象）審查會議，審查 54 件作品，28 件作品議價成交；總計下半年度共計購藏 50 件作品。本案自 102 年底至 103 年底共召開 6 次典藏會議，審查 315 位藝術家的 547 件作品，共計價購 6 大主題 226 位藝術家 249 件作品；價購作品配合各圖書館舍展覽空間，於本市 31 間圖書分館輪流展出，11 月 8 日起開始第一階段展示，共展出 119 件作品並辦理 4 次民眾參與活動。

3. 「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榮獲文化部「最佳教育推廣獎」

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美術館於 2012 年執行之「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報名文化部主辦之 2014 第四屆公共藝術獎，從 581 件參賽作品中，同時入圍「卓越獎」及「教育推廣獎」，11 月 5 日文化部揭曉得獎名單榮獲「最佳教育推廣獎」。

(三)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3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80 件，其中 7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43 萬元。

(四)策辦國際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英國福斯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辦理「建築的藝術」；與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館等合作辦理「錯覺藝術大師－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與中國湖北美術館合作辦理「他者·距

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

(五)策辦主題性典藏研究展

「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從美術館的水墨典藏出發，採取典藏與策展雙軌並進，以戰後較具影響力的教學風格為脈絡，自典藏品映照台灣近當代水墨藝術的發展趨勢，並觀察新生代在水墨藝術上的現況與未來趨勢。

(六)辦理申請展

籌辦「市民畫廊 墨趣清供－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畫展」、「市民畫廊 雲崩石亂 書、印——相 李明啓創作展」、「創作論壇 李斯特－周育正個展」，鼓勵在地藝術家創作及新銳策展人將展覽策劃理念具體化。

(七)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如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童年遊戲場－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展覽遊戲書、墨趣清供：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展、芬芳寶島：憶象 1950 年代的台灣－林智信彩繪展、市民畫廊 雲崩石亂 書、印——相 李明啓創作展、創作論壇 蟲洞劇場（文件編號：E120N23）、兩個港口的對話－臺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及他者·距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專輯。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3 年下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8 月「從典藏出發：美術館的異想世界」、10 月「文化參與權」及 12 月「空間嬉遊記」。

3. 出版「高美館 20 年特輯」

因應高美館 20 周年，本特輯特匯集 20 年重點工作紀錄，出版「高美館 20 年」之周年特輯，內含 20 年來之工作成果報告與分析，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電子檔。

4. 完成「高美館 20 年典藏鉅獻」影片之剪輯與英譯

透過「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展覽，將典藏品轉化為「新詩」與「音樂」創作之素材，並將 40 首新詩與 8 首音樂創作成果，拍攝完成 48 支「影音紀錄短片」。本影片為 20 位詩人「朗詩影音」與 8 首「樂曲製作影音」之中英文版精彩剪輯（共計 54 分鐘），經過重新組構後，呈現與原各自獨立之短片截然不同的藝術語彙表現，也從詩與藝的對話，昇華為詩文、音樂、影像、藝術間的多音喧嘩：透過此類跨領域的

創作，開發不同領域的觀眾與閱聽群，並發送至國外單位作為台灣詩作與美術館典藏之行銷推廣。

(八)美術教育及推廣

1. 暑假期間企劃兒童美術教育活動，提供親子美育活動，共計 2,012 名觀眾參與。
2. 結合舊振南餅店、4Bpencil 資源，舉辦「方巾傳情：中秋的故事」，藉由說故事，絹印方巾活動，將「中秋」和「禮物」的二個概念，傳達美術館是個好禮、好情意的溫暖所在。當日下午吸引約 1,144 人次參與。
3. 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高雄市立美術館結合各身心障礙機構，規劃 2014 年「有愛無礙幸福同在」系列活動，主題：「大手搭小手—勇闖艾雪的魔幻世界」活動：
 - (1) 序幕曲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會所成立的陶笛演奏樂團演出。
 - (2) 邀請聽障及身心障礙朋友參觀，導覽員透過圖卡現場搭配手語翻譯，讓聽障朋友更親近藝術品。
 - (3) 與美術館資源教室合作，會場提供色紙利用摺紙技巧，提供身障朋友體驗並製作出乙件「神奇三角錐」立體作品，另規劃視障朋友組合紙椅子，成品產出後紛紛試坐體驗紙椅子帶來的不同感受。當日共有 100 人參與。
4. 每月第一週週六固定辦理 1 場手譯員導覽，下半年度共舉辦 6 場次。10 人以上聽障團體可於 2 週前預約手譯員導覽服務。
5. 2014 年 11 月配合高雄市人口政策宣導月，辦理主題活動「啾咪！我的母親河」，邀請基督教女青年會新住民姐妹們與家人一同參與，現場藉由圖卡導覽讓新住民姐妹們欣賞「錯覺藝術大師 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作品，由越語老師同步翻譯。
6. 2014 年國際移民日「聽導覽、賞藝術」活動，推出「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展，邀請本府新移民專案辦公室外籍姐妹們參與欣賞，讓文化種子向新台灣之子扎根。

(九)完成「台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建置計劃」研究案

配合與日本福岡美術館共同策畫之女性藝術專題展「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覽進行研究，本研究與崑山科技大學張金玉教授研究團隊合作，透過編年型式的大事紀田調資料採集、分析與研究；本案已完成女性藝術工作者訪談影音剪輯及「臺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含 77 條大事紀）暨研究報告，相關研究成果已作為未來在地藝文史料研究與藝術環境發展政策之重要參考。

(+)藝術品典藏

下半年購藏 13 件具代表性之女性藝術重要作品，包括不同世代與媒材創作：黃潤色、陳幸婉、黃文英、楊偉林、郭娟秋、嚴明惠、侯淑姿、安聖惠、羅睿琳等藝術家作品。另 103 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92 件，總價值高達 1 億 4000 萬元，約為本年度典藏經費之 20 倍；所贈作品分別為重量級藝術家作品，包括：林玉山、林壽宇、廖修平、張宏圖、許淑真等。修復部份，完成油畫典藏品之修復案，委託正修修復中心專業修復師修復已故高雄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盼》，延續去年度媒材加固後作品之畫布托裱、更換內框與畫面全色等穩定性修護處理。另亦加固處理陳正雄《舊樓》作品顏料層媒材以維畫面完整。

(±) 2015 高雄獎

103 年度共有 625 人送件，共有 1875 件作品，最後徵選出 5 位高雄獎、1 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8 位優選獎、40 位入選獎，於 3—5 月完成展覽，並於 325 美術節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一)多元展演活動

1. 第二屆華文朗讀節

活動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止，第二屆華文朗讀節延續第一屆熱烈迴響的朗讀劇場活動，邀集更多群星參與華文朗讀，連續 5 天的朗讀演出，以群星朗讀魅力引領民衆輕鬆進入閱讀的美好世界，共吸引 9,000 人次參加。

2. 2014 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OHSIUNG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4 日止，2014 年高雄藝術博覽會，進一步擴大邀請日本、中國、韓國、新加坡、東南亞等 88 間藝廊展出，並廣邀北中南各地藏家、動員南部各政商公會及學界領袖參與其中，共吸引 11,000 人次到訪。

3. 2014 駁二動漫祭

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辦理，除了慣例的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之外，更與第 15 屆國際漫畫家大會相結合，除了國際漫畫家論壇及國際漫畫家畫展以外，更增加了「國際大師漫畫家藝術市集」，世界各地的漫畫家帶著自己的作品，直接與各地漫畫家及台灣民衆交流，共計 53,000 人次參與。

4. 無限上鋼—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第七屆高雄國際鋼雕

藝術節，以「無限上鋼」為命題，直指本藝術節「鋼鐵限定」的鮮明路線與屬性，並試圖呈現鋼鐵雕塑的各種可能，以無限擴展的視野來開展這場充滿鋼鐵港都特質的藝術盛會，共吸引 17,000 人次到訪。

5. 第八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止，第 8 屆「高雄人來了一城市角色創作彩繪」，共計超過 70 位藝術家在充滿藝術氣息的駁二藝術特區揮灑創意，這次除平面繪畫外，更融合多元媒材打造全新的大公仔樣貌，並邀請跨域藝術家為公仔彩繪，「現地創作」的進行方式，讓民眾近距離欣賞大公仔的創作過程，共吸引 45,000 人次參觀。

6. 「有也無也 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於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至 104 年 1 月底已吸引 77,000 人次到訪。這次展覽共集結 87 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 87 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

7. 瑞士設計展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至 104 年 1 月底已吸引近 7,000 人次到訪，展出的 300 件作品包括平面設計、書本設計、字體設計、瑞士品牌商品設計，以及勇奪 3 年世界最美麗的書籍設計大賽的瑞士平面設計大師 Jonas Voegeli 作品等，豐富精彩的作品呈現出瑞士設計的演進歷程，引領民眾看見其中的簡約純粹與實用哲學。

8.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

展出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展期間共吸引 3150 萬人次參觀，邀請多組國內外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並進行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

9. 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止，本展覽概念是一場匯聚來自各種不同樣式藝術生產的盛會，攝影和插畫展涵蓋中日兩地作品一次展出。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主辦，包含影展、台日反和插畫交流展、攝影展、教育講座、映後座談等，吸引近 27,000 多人次參觀，共吸引 36,000 人次參觀。

10. 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20 日止，在當代社會語境下，我們如

何詮釋及看待所居住的「空間」？「空間」如何激發我們的想像？本展集結 18 位國內外藝術家，從各自的生命經驗及文化脈絡出發，以藝術的手法「演繹」、「測繪」其身處之場域，呈現多重的觀看視野，吸引約 8 萬人次參觀。

11. 幾分甜！？ HOW SWEET ！？ — 人生況味展

展期自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9 月 21 日止，本展試著從日常軌跡中，抽出幾個最廣為人們探討、分享的人生課題，透過部落客們的動人圖文，感受人生各階段的甜蜜序曲，嚴選出美食料理、旅行、育兒、愛情等四個樂章，邀民衆一同進入這場甜蜜交響曲的世界，共吸引約 13 萬人次參觀。

12. 片刻絮語 Moment & Discourse

展期自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3 年 9 月 28 日止，本次參展藝術家藉由雙手將瞬時間的感受凝結下來，如同在不停歇地意識流中，將片刻的永恆從中抽取而出，所有最珍貴的意境全然為創作者一筆一畫、一點一滴溫柔地描繪著。這些豐富的思緒來自於藝術家面對真實的自我及生活而來，透過持續性地呢喃與對話，傳達作者對外在世界的沈澱思索。本次參展藝術家善於掌握色彩本質，強調媒材本身的獨特性，營造出極其迷人的視覺境界與寓意，成功地牽動觀者重回自身最深層的心境，共計 62,000 人次參觀。

13. 好身手—美好生活手作展

展期自 103 年 7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24 日止，本展邀請獨具特色之生活品牌或創作者，透過展覽、販售與手作活動，介紹各式增添生活質感的好身手，從時光切面中，擷取片段生活場景，或編織、或揉捏、或刻印，這群人在慢動作中讓精巧的技法得以顯影，在生活中畫出美好軌跡，共計 43,000 人次參觀。

14. 都市馬赫帶

展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止，本展「都市馬赫帶」邀集長期對都市觀察的創作者與其作品，試圖討論都市區域之間的曖昧，看得見卻不存在的馬赫帶，如同都市中的各種現象。展出作品雖然媒材不同，但都在訴說著都市蛻變下所產生個各種現象，深刻的使用作品觀看一座城市的歷史、記憶、觀察、紀錄，並精準的命中都市中的馬赫帶效應，並且讓觀者重新思考都市與大眾、中央與邊陲、權力與利益等等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並且回歸歷史，重思記憶，找到最終群居的烏托邦，共計 47,000 人次參觀。

15. 荷蘭設計展 Dutch Design Exhibition

展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止，本展將荷蘭生活、文化、教育 3 大面向以文本、實體物件及精彩的 Videos 等媒介，讓民眾反思設計重要性，如何藉由設計提升生活品質及視覺美學，以不同角度來深度解析，進而感受荷蘭設計的魅力，共計 17,000 人次參觀。

16. 微自然

展期自 103 年 8 月 22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在當代社會中，自然界的多種元素則演展出多變的意涵，對藝術家而言，所謂的「格物致知」，放在當代文化的脈絡中，也轉化成極具當代意識的多重演繹。本展以自然生物為書寫語言，藉由微觀視點，所想表達的是藝術家對當代生活的多重註解，共計 43,000 人次參觀。

17. 神秘日常－北韓手繪海報藝術展

展期自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展展出內容皆為珍貴的手繪北朝鮮政府宣傳海報及其他北朝鮮藝術作品，希望透過這樣的展出，讓觀眾有機會親身以另一種角度，了解及認識北朝鮮這個在神秘國度背後的藝術以及人文生活方式。展期間共計吸引 11,000 人次參觀。

18. 逆棲：城市邊緣中的對話與重建－香港·大阪·台灣三地聯展

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展覽以地方作為一種提問，透過半年的時間對三座城市與藝術組織進行田野調查，並以三組城市/藝術組織/社群的相互對話與行動，試圖呈現在特定都市發展脈絡下，這些尚未被歷史歸檔成文件的藝術行動作為溝通與連結的媒介，如何以不同面向來回應各自都市治理的背景，並企圖開展這些被排除，貧窮、少數、弱勢的城市文化？藝術家設計何種對話框架誘引、邀請參與這些社群，並以此作為搭建公共領域的橋樑？以及社會公共議題如何藉由藝術重新彰顯並且得以作為一種追尋進步的政治討論與實踐，展期間吸引 312 萬人次到訪。

19. 與社會交往的藝術－香港台灣交流展

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近年台灣與香港的藝術家與非營利組織體認到藝術具教育、讓人重新思考生活態度的功能，積極投入對公民意識、社群生活、文化資產等議題的關注，發起多項具創意的倡議和行動聯結。媒合兩地的「與社會交往的藝術」，期望透過展覽、工作坊、論壇的對話，深入認識此藝術表現在各自社會所代表的意涵與影響，共吸引 35,000 人次到訪。

(二)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 1.大義園區的 6 棟倉庫做爲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規劃 10—40 坪的小坪數空間，邀請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及餐廳等進駐，至 103 年底約有 21 家商家進駐，確認進駐的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有酒窩的 LuLu 貓藝術雜貨舖、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伊日美學畫廊、火腿藝廊、未藝術空間、Lab146、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繭裏子、AOI 手工單車、EROS 美髮沙龍、N.Y.BAGEL、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
- 2.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各類文創品牌在大義倉庫群匯聚，做爲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並同步進行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及人才回流駐市申請等計畫，於 103 年 12 月已有 9 位藝術家駐村，5 位文創回流人才進駐，期盼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六、影視發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第 11 期徵件審查，刻正辦理審核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103 年度產出「KANO」、「迴光奏鳴曲」及「想飛」等影片，其中錢翔導演執導的「迴光奏鳴曲」榮獲第 51 屆金馬獎最佳女主角及 2014 台北電影節最佳劇情長片、最佳女主角獎，並入選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新秀電影競賽」、釜山影展「亞洲電影之窗」單元、加拿大溫哥華影展、英國倫敦影展觀摩單元、瑞士盧卡諾影展新銳導演競賽；由魏德聖、黃志明共同擔任監製，馬志翔執導的「KANO」獲選爲第 9 屆大阪亞洲電影節開幕片、2013 紐約亞洲影展及入選 2014 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並獲得 2014 台北電影節電影獎最佳男配角獎、觀眾票選獎，上映後票房亮眼，台灣票房累計約 3 億元，佳績可觀。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3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結案 6 件，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5 件，並於年底 103 年度全數完成 17 件於高雄之

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迴光奏鳴曲」首映會、電影「痞子英雄二部曲：黎明再起」大師論壇及首映會、電影「想飛」首映會等。同時，擔任「痞子英雄冰封時空紀念遊樂展」之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加值成為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出高雄影視發展的新形態。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3 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計有：「百日告別」、「角頭」、「幸福很悶」、「六弄咖啡館」、「失控謊言」等電影 17 部；「春梅」、「三婚三離」、「出境事務所」等電視劇 6 部；「有夢出頭天」、「下課花路米」等電視節目 9 部；「Toyota－登場篇」、「高市府文化局－我們的路」、「HONDA－CR－V」等廣告 14 支；「玉山銀行知識分享」、「亮風亮節」等短片 14 部；「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尋夢人」、「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潛夢者」等學生畢業短片 12 部；「五月天－你是唯一」、「閃靈－暮沉武德殿」等音樂 MV13 支；微電影 1 部。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打造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三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 147 件劇本企劃，5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五)辦理 2014 高雄電影節及國際短片競賽並首創「雄影雲端戲院 APP」

1. 2014 高雄電影節

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在高雄市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規劃 16 個單元，共計 189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11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4 部），播映 164 場次，辦理 45 場次活動，邀請約 80 位國內外影人，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1,000 人。

2. 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第四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66 個國家、近 3,000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564 件，是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邀請 103 年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審評審；此外，持續與日本東京 Shortshorts 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

短片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4 年更將首次攜帶近兩年的入圍台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期許讓入圍台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從最初的競賽到比賽結束後的推廣，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正努力成為台灣最大的短片基地。

3. 首創「雄影雲端戲院 APP」

首度以「實體」電影院和「虛擬」APP 一起放映電影，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 APP 觀賞百部影展短片。第一年 APP 已累積 22,750 下載次數，並在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增設「雄影雲端戲院」專頁後，網站瀏覽人次 9 月、10 月、11 月總計為 1,293,061 人次，較去年 1,058,020 人次成長 22% 的瀏覽人次。

(六) 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截至 103 年 10 月共產出 20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於 102、103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時，除場次熱賣外，也獲各觀眾讚賞，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分別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金虎獎、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及觀摩單元、2014 台北電影節電影獎短片、榮獲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台灣獎；徐漢強「小清新大爆炸」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競賽；鄭立明「尋找木柵女」獲選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最佳實驗片獎及黃靖閔導演的「海倫她媽」入圍第 1 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黃信堯「大佛」入圍 51 屆金馬獎最佳短片獎。103 年下半年續辦第 4 期並徵選出 5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薩」、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鳥仔」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

(七) 拍攝「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3 年邀集李立劭、蔡一峰、李彥勳、莊益增及顏蘭權等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產出進駐美濃墾荒的泰緬孤軍的「南國小兵」、紀錄老樂師的「夢幻大樂團」、側寫高雄獨立音樂的「十冬」以及鎖定螺絲產業的「有米樂」等紀錄片，並於高雄電影節首映，為高雄城市留存文化影像紀錄。

(八) 辦理「影像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1. 2014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於 10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參與人次共計 40 人，培養高雄年

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提升藝文賞析、文學寫作之技能。

2. 夏日/冬日電影藝術講堂

於 10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7 日舉辦夏日電影藝術講堂，邀請影評人藍祖蔚、導演林孝謙、影評人李亞梅、南藝副教授孫松榮分別主講華語影壇重量級導演王家衛、杜琪峰、侯孝賢、蔡明亮；並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舉辦冬日電影藝術講堂，邀請影評人李光爵、塗翔文、黃建業、聞天祥分別主講歐美重量級導演昆丁塔倫提諾、侯麥、馬丁史柯西斯、文溫德斯，參與民衆達 448 人。

3. 校園巡迴講座活動

持續規劃以「高雄電影節得獎短片」、「青春影展得獎影片」及「高雄拍系列影片」為主軸，邀請策展人或影評人參與座談，將多元的影像教育帶進南台灣各大專院校、高中校園，並於大東藝術中心舉辦 3 場大型高雄拍放映活動，共計 19 校（高中 8 校、大專 11 所）、24 場，參與人數約 2,683 人。

4. 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

針對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舉辦種子教師研習營，分別邀請電影館館長劉秀英、高雄電影節策展人黃皓傑、影評人鄭秉泓、導演黃信堯、施合峰進行影像交流與影人對談，於 11 月 6 日辦理參與人次共計 30 人。

(九) 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3 年共計辦理 55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36,374 人次。

(十) 典藏電影文物、影片圖書及辦理民衆影片借閱服務

1. 典藏電影文物

收藏南部地區電影相關文物，彙整台灣電影發展史料，建立南台灣專業影視中心，103 年度共購藏 18 件典藏品，其中包括著名手繪電影海報大師陳子福 3 件作品、60 年代新聞局准演執照及 50 年代台灣戲院出版之宣傳紙，未來將定期展示，藉以記錄和建立台灣當代電影的發展。

2. 典藏影片圖書及辦理民衆影片借閱服務

103 年度購置影片 149 片、圖書 61 冊，總計目前典藏影片已達 7,190 部，圖書共 6,032 冊，並於本館 2 樓個人視聽室提供民衆借閱服務，103 年度使用人次達 6,207 人次。

(十一) 電影專書出版

103 年度邀請知名影評人藍祖蔚擔任主筆，透過介紹昔日影人、影展的往

事，配合電影館典藏品檔案，娓娓道來台灣早影視產業的故事，本書將於 104 年 8 月出版。

(±)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辦理藝文展覽

103 年下半年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展出作品涵蓋紙雕、繪畫、妝飾彩繪、迭金及書法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20,144 人。

(二)受理檔期申請

103 年下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34 場，教育推廣場次 18 場，觀賞人次共計 22,500 人。

(三)提供活動場地

配合辦理大型主題活動「第 20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雲門 2 舞動高雄」及「高雄朗讀偶戲節」等活動，總計 1,0610 人次觀賞。

(四)開設藝文研習班

103 年下半年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繪畫、作文、舞蹈、手工藝、音樂、書法等，參與人次共計 8,927 人。

(五)招募訓練志工

本中心 103 年新進志工 21 人於完成專業訓練後在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一)展覽業務

1.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3 年 9 月份受理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計排入 48 檔檔期。

2. 辦理「日本東北 傳統工藝之美」展

由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本府文化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共同主辦，10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展出，展覽作品包含陶藝、漆藝、染織、鑄鐵、木竹工藝、人偶等多種經典工藝，期望能引領觀眾發掘日本東北地方既存工藝品與美術品的魅力，領略其豐富多樣性的工藝世界。本次展覽共吸引 2,154 人次前往參觀。

3.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

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4,482 人。

4. 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4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8,425 人。

5. 辦理「神秘女畫家吳淑真的夢想世界」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辦理，本展覽由本府文化局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共同主辦、明基友達基金會協辦，展出素人畫家吳淑真女士無師自通卻充滿生命張力與狂熱的蠟筆畫、水彩、油畫等畫作，參觀人次共計 1,030 人。

6. 辦理「李仲篴書法行腳－書法展」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三館辦理，本展由陳世憲老師策劃，展出精通篆、隸九十二高齡的資深書法家李仲篴老師之書藝作品，並委請法國導演尚若白（Jean-Robert Thomann）掌鏡，拍攝高雄第一部書法紀錄片「回顧與行腳」，於展覽同時推出，參觀人次共計 3,806 人。

7. 辦理「中華民國南江史料特展」（高雄展）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辦理，參觀人次計 5,310 人。

(二) 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78 場、至善廳演出 68 場、音樂館演出 79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118 場，總計逾 168,000 人觀賞節目。

(三) 辦理藝文推廣活動

1. 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7 月至 12 月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有 10,000 攤次參與。

2.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1) 協助辦理 49 場戶外活動，逾 177,000 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1 場戶外廣場活動計 2,000 人次參加。

(2) 文化中心前廳每日均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3. 第 20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由本府文化局和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共同主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辦理，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18 個國家代表出賽，連續 3 天之賽程吸引逾 5,000 人觀賽。

4. 大東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 月至 12 月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32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3,215 人；7 月至 12 月戶外園區演出共計 44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49,000 人，並且辦理 4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8,050 人次參加。

5. 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7 月至 12 月共計 100 場，參與人次達 2,750 人。

6. 專題講座

7 月至 12 月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37 場專題講座，共有 6,820 人參加。

(四)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文化中心至德堂配電盤汰舊更新

為維演藝場所用電安全，將至德堂及至善廳 18 只老舊照明及插座配電盤內無熔絲開關及電磁開關等相關設備予以更換，計更新至善廳 18 組及至德堂 B2F 至 3F 共 14 組老舊配電盤。

2. 消防廣播系統

高雄市文化中心現有消防廣播系統原規劃設計之火警廣播語音為全區一齊鳴響，今將其整合改善，將可依至德堂、至善廳及前廳平面辦公室三區分區鳴放，以減少造成驚擾及無謂恐慌之情況，俾利提供優化之消防系統以維民衆安全。

3. 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

執行年度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並檢修破損排氣管，重焊引擎排氣管及固定消音器，以確保停電時緊急電源供應正常，並有利降低噪音及改善廢氣排放系統。

4. 文化中心至德堂第一道燈桿捲揚機捲筒更換

更換第一道燈光桿捲揚機捲筒及支撐框架，以解決長期因磨損變形所造成之升降異聲，使該道燈光桿正常使用，以確保節目裝拆台及演出順利進行。

5. 文化中心至善廳無線麥克風訊號改善

將原 1/4 波長短天線更換為主動式指向天線（重新調整安裝位置），並將分配器至天線之傳輸線路更新，以解決使用中爆音及聲音斷續之現象，施作後經以頻譜分析儀量測其訊號衰減情形確已改善。

6. 文化中心至善廳化妝室及休息空間改善

為解決至善廳團隊人數過多致化妝室及休息空間不足之窘境，另行整理出右舞台小化妝室及人事室旁之休息空間，其中右舞台小化妝室增設藍光照明及遮光布簾，至於人事室旁之休息空間則將原本展示櫃拆除，新增換衣間、置物櫃及大鏡面等設施，以提供團隊更佳之表演準備環境。

7. 文化中心至德堂舞台上鋼棚開口處增設安全網

舞台上鋼棚為技術人員進行裝台或吊具設備維護之作業場所，此處離舞台地面距離約有 20 公尺高，為防止人員作業或行走時不慎由此開口處墜落，於危險處裝設安全網，以維護人員安全。

(五) 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 招募和培訓方面

招募劇場志工及展場志工總計 56 名，於 6 月至 7 月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服務禮儀課程訓練，11 月 24 日辦理志工業務觀摩活動，參加人數 170 人，12 月 23 日辦理志工團業務研習暨年終大會，總計 241 名志工參加。

2.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六) 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7 月至 12 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 5 場次。

(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其他園區服務

1. 簡易餐飲服務

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園區，除提供民衆輕食服務另還推出憑大東藝文活動票根、大東圖書館閱覽證、持高雄一卡通之民衆可享受 95 折優惠。

2. 地下停車場委外營運

自 101 年 8 月 1 日委外營運迄今，103 年度營運狀況已日趨穩定，提供民衆優質停車服務。

3. 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園區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

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惟目前有關高雄車站概念設計及站區交通方案考量維護車專一基地完整性及整體廣場景觀等刻正進行檢討，相關規劃完成後仍須提送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規劃成果將於交通部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

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環保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第 2 階段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及其延續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

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 (4) 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衆進行溝通，並已將民衆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衆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5) 本府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 (2) 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 104 年中旬完成。
- (3) 至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已無訴訟案件，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41 件及 20 件、交維查核 46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

，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104 年義大跨年總人次估算達 60 萬，12 月 31 日 21 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及計程車進入；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啓動第三階段管制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接駁車總班次約 2,000 車次，輸運總人次約 161,000 人次，完成整體疏運時間為 4 時 30 分。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疏導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 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正勤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 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發生地下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並造成 32 人死亡及 308 人受傷。除了災害搶救、災後重建等工作須緊鑼密鼓辦理外，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市區幹道損壞無法通行，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

(1) 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為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為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眾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 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佈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

利市民通行無礙。

(3) 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為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為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為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

(4) 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眾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3.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館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經統計館內外周邊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包含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小汽車 461 席、機車 246 席、大客車 36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 10 日前，提送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導引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

(3) 為因應新光停車場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無法作為停車空間，依據高雄展覽館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書承諾事項，已請展覽館預為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或研擬公共運輸改善方案（提升接駁服務強度）。

4. 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2 日及 104 年 1 月 3 日五月天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活動，本府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捷運轉乘接駁等措施，另為因應活動結束時間，亦協調捷運、台鐵及國道客運業者等加開疏運班次，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第四台跑馬燈

等揭露相關交通資訊，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左營站前南路臨時停車場及免費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完成疏散。

(六)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方面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3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201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共計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三多四路/中山二路、苓雅區中正一路/五福一路/凱旋一路、三民區十全一路/博愛一路、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鳳山區五甲一路/五甲一路 772 巷/油管路/瑞隆東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4 年辦理改善，105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統計本市 103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6 人死亡，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 人（-0.88%）。
5. 101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2 年度改善完成包括三民區博愛一路/同盟一路口、新興區民族二路/中正三路口、大寮區三民區中山高/九如一路口、左營區翠華路/大中二路、博愛三路/大中二路及鳳山區鳳松路/經武路等 30 處路口，統計 103 年 1-10 月事故資料，其中 27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4 件（-1.3%），其它 3 個路口因改善效果較無顯著，其次，有 19 處路口為 100 年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當中，經改善後其中 3 處路口已非 103 年（1-10 月）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且另 9 處路口排名及危險係數均降低，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七)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

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7 所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共同參與，共計辦理 321 場，參與人數 10,914 人次，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學校在活動結束後亦能自行以搭乘公車方式進行校外教學。

(八)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

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後，持續推出公車路網優化、公車任意搭等公車躍昇計畫，為與其他各縣市政府交流推廣公共運輸服務之施政經驗，本府交通局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假駁二特區共同舉辦「2014 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邀請臺南市、臺中市交通局局長及專家學者，交流公共運輸產品設計及經驗，研討會並特邀臺灣使用者經驗設計協會前理事長蔡志浩博士，以使用者角度分享其觀察臺灣各地公共運輸服務之使用經驗，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以期設計更接近民眾實際需求之公共運輸服務。此外，研討會前更舉辦輕軌列車及亞洲新灣區參訪活動，與會者除更深入瞭解高雄市未來交通建設轉變與發展新契機，同時亦肯定本市發展公共運輸之努力與成果。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10 格、小型車 203 格及機車 86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關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口	103 年 7 月 31 日	—	48	—	—
2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103 年 10 月 23 日	—	45	—	—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 停車格位設置						
3	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泰安路與雙峰街口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	61	—	—
4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103 年 12 月 24 日	—	49	86	—
小計				10	203	86	—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龍華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口	103 年 7 月 31 日	—	75	—	—
2	瑞北停車場	前鎮區瑞北路與瑞恩街口	103 年 8 月 29 日	—	27	—	—
3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萣區民族路 51 號	103 年 12 月 16 日	—	140	—	—
小計				—	242	—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3 年 7 至 12 月完成新設 505 座，截至目前設置 31,817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 年 7 至 12 月完成移設 5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618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

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4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436 格、小型車 3,249 格及機車 769 格停車位。

(四)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50 格、曳引車位 641 格、拖車位 730 格。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461,981 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3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8,92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4,981 格（納入收費比例 76.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4 億 3,808 萬 8,108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公共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

、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提升就醫民衆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4 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八)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違停車輛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並針對重大違規情形，建立八大拖吊執行項目，以加強整頓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925,11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366 萬 6,01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72,132 輛車申請，代收 851,961 筆，代收金額計 2,624 萬 9,158 元。

(十)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6894 萬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4,40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7 通簡訊通知。

(肆)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3,769,898 筆，代收金額 1 億 2,079 萬 4,944 元。

(伍)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爲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052 筆，代收金額 332,148 元。

(陸) 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 15 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 50 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 1 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每年可爲民衆節省逾 760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爲（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

2. 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

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並陸續闢駛旗美國道快捷、哈佛快線、西城快線、燕巢學園快線、燕巢快線等 5 條快線公車路線，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3. 公車任意搭計畫

爲鼓勵民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後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進而達成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躍昇之目標。實施迄今，103 年 1 月～12 月的公車載運量 55,778,201 人次，較去年同期（102 年 1 月～12 月）的公車載運量 46,773,873 人次成長 20%。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1) 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7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11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256,602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5%。

2.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 (1)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已有 2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 (2) 爲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暨 10 月 24 日分批啓用無障礙計程車輛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

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 66%，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3. 候車環境改善

-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另 103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60 萬賡續辦理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
- (2) 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建置作業。
- (3) 103 年完成高雄公車站環境改造，包含站體內外觀改善及靜態資訊路線看板等建置；另於轉運站及重要候車亭站位建置 WiFi 無線網路服務系統、USB 手機充電設施等，提供民衆候車之便利乘車環境。另為增加搭乘公車趣味性及視覺美感，於信義國小站設置大型教學算盤搭配彩色方塊供民衆體驗及於澄清湖大門口建置生態意象鳥巢候車亭，增加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橘 1 公車關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 哈佛快線

營造「夏日禮佛趣」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關駛「

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4.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衆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爲提高搭乘之舒適生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2 億 7,943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構建候車亭、集中式公車站牌、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9,672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發展計畫（觀光行銷體驗套票）、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學童交通安全紮根計畫、民族路無障礙候車亭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計畫（行銷宣傳）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8,271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整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2)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哈佛輕鬆遊套票、海陸全日通套票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
- (3)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Line 彩繪列車、婚紗列車與霹靂武俠奇幻列車、敬老免費搭乘等方案，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4)捷運公司與台灣知名插畫角色「爽爽貓」跨界合作，以簡潔、風格

鮮明的圖文在捷運中央公園站、草衙站及二列車廂內打造療癒幽默風格，及首推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米莉亞」，並舉辦同人誌活動以吸引民衆搭乘。

(5) 103 年度日運量 16.8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成長 1.02%，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衆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

2. 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1) 高雄捷運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紅線下午尖峰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4-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平日下午人潮。

(2) 捷運公司與大型活動配合增加班次或加密班距（例如希望—愛來大寮公益馬拉松、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跨年演唱會等），紓解人潮並提升服務品質。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年下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遵照交通部指示辦理「陸海空運輸安全策進作為」等相關檢討作為，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以維護旅客安全。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3 年 9 月 18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發生旅客持刀隨機傷人演練」，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列車火災暨傷患搶救模擬演練。

6. 捷運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督請高雄捷運公司研提「捷運紅線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營運及安全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軌道切換作業，相關替代運具接駁、列車運行疏導暨工安措施皆如期完成。本次軌道切換利用夜間非營運時段且在不影響搭乘權益下順利完成，創下國內捷運系統首

例。切換完成後高雄捷運由原有曲線段的臨時軌道「截彎取直」，改行駛於直線段永久軌道，民衆搭乘捷運更加舒適，並將捷運行車效率再提升。

7.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

爲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府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法檢視與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計有「高雄市大眾捷運行車安全規則」等 3 項市法規，及 27 項營運文件。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2.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2) 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俟運量成長穩定後轉由公車接駁服務。

3.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規劃「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爲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並於 104 年元旦起跑上路，頗獲好評。

(2) 「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於 104 年元月上路，根據運量統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4 日止，共出車 126 趟，服務 594 人。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①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爲民衆提供不一樣交通工具選擇，爲全國首創案例。

②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衆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

活絡計程車產業。

③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並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結至 103 年底共服務約 50 航班，疏運近 7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全國陣容最強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高雄市輪船公司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國際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218,042 人次，總收入 1,714 萬 8,041 元。

(2) 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強力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與壯觀精彩魅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9,464 人次，總收入 490 萬 5,283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38 %。

(3) 新光假日遊港趣，行銷城市新風貌與亞洲新灣區

103 年 5 月高雄展覽館落成啓用，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真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闢新光假日遊港趣觀光航線，並與大三多商圈百貨、大賣場、飯店旅館共 10 家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2 人同

行 1 人免費」優惠活動，主打「看展覽、逛商圈、搭遊輪、遊高港」，帶動海洋城市輕旅行休閒風潮。103 年 7—12 月載客 8,353 人次，行駛 270 航次，總收 104 萬 1,395 元。

(4)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啓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航行 20 航班，載乘遊客共 2,466 人次，營收 82 萬 2,000 元。

(5) 豪華觀光遊輪－高雄輪交船

高雄輪於 103 年 7 月完成交船，為輪船公司船隊中唯一一艘可行駛沿海航線之客船，配合海洋首都市政，航行高雄港－蚵仔寮航線，沿途經過西子灣壽山外海、左營軍港到梓官蚵仔寮，帶領遊客從海上欣賞高雄風貌，不僅帶動高雄港觀光，亦帶動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之觀光。高雄輪船上設有會議室、吧台、小舞台等設備，可提供更多樣化客制化包船服務。

(6)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渡輪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與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7) 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

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於 103 年 9 月中旬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眾皆可享優惠票價，自 9 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案，同年度 10 月份運量較 9 月份已成長 33 %。

2. 打造場站船舶無障礙空間

為提升場站及船舶服務品質，於 103 年下半年進行渡輪及場站空間總檢查，俾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享有更安全、舒適的航程。渡輪全面於歲修時進行跳板鋪設防滑沙，並於機車艙內設置輪椅擺放空間並裝設服務鈴，全面提升渡輪之無障礙服務設施；另將於 104 年持續進行場站其他無障礙設施設置，務必提供行動不便乘客能夠放心、安心的搭乘本市渡輪。

3.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業於 9 月 23 日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

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

4.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方案

目前以營運改革方式取代民營化作業以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五、運輸設施

(一)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業獲交通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綜合規劃作業。

(二)候車設施興建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另 103 年度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將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3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5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 年度計完成 269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2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716 處交通標誌及 1,376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93,74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7,62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交通設施減量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檢討市道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等路段，共減量 32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 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市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 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之檢討改善。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槽化線形立體減速標線措施

為改善原縣轄區部份轉彎路段因路側路肩空間較寬，導致誘使用路人加速行為恐有行車安全上的疑慮，本府交通局參考前已試辦楔形立體減速標線的成功經驗，將彎道處繪設漸近式槽化標線，利用視覺上之漸近效

果，促使駕駛人在視覺感官上，感覺車速過快及路幅縮減，而採取減速動作，並搭配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可明確標示用路人行駛範圍，以達到降低車速的目標。

2. 訂定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

為改善機車行車安全問題，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在近幾年的努力下，分階段漸進改善大高雄機車行車環境，為提供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一個機車安全資訊分享平台，本府交通局蒐集了在推動過程中所累積的成功經驗與案例，並分別就路權、左轉管制、停等區、速度管理、停車管理等面向彙編成「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並從細部的交通工程面向去探討各種不同標誌、標線材質特性、成本效益，以及適用於何種道路條件，以利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能更加深入瞭解，並針對各種不同情境條件下選擇最適合之路口改善方式，提升機車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已先後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及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成功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
3. 103 年度完成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後，林園區台 17 線沿海路經時制調整，尖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24km/h 提升 35km/h、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至 C 級，往西方向速率由 26km/h 提升 34km/h、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至 C 級；離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31km/h 提升 38km/h、服務水準由 C 級提升至 B 級，往西方向服務水準維持 C 級不變。
4.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 年至 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

備共通、策略共治。103 年 7 月底已完成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整合，並廣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台 17 及台 1 等路段，提升橋樑周邊路網資訊蒐集與發佈效能；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45 件及覆議案件 189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2 萬 313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6 億 9,705 萬 7,774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計審議訴願案件 702 件，包含駁回 326 件、撤銷 58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92 件、訴願人撤回 52 件、移轉管轄 10 件、不受理 164 件。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11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法規審查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8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修正 13 件，廢止 3 件。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623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國家賠償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395 件，其中賠

償 13 件，包含協議賠償 8 件、訴訟賠償 5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98 萬 579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18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法制研習活動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7 場，參加人數共 540 人，包含：

1. 與法務部共同舉辦「103 年度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及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各 1 場，共 139 人參加。
2.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行政執行法」、「立法程序與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法〈二〉」3 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249 人。
3. 自辦「大陸事務研習」、「本府勞工局法律座談」2 場研習課程，共 152 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

1. 268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656 人服補充兵役。
3. 77 人申請提前退役。
4. 62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3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284 人。

(三)徵兵處理成果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4,481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

役 2,876 人 (64.2%)、替代役 305 人 (6.8%)、免役 1237 人 (27.6%)、體位未定 63 人 (1.4%)。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 6,958 人、替代役 3,110 人、補充兵 899 人，合計 10,967 人入營。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3 年 8 月 27 日、10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2 月 3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3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3 年下半年個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55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982,750 元，受益家屬 195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55 戶次 213,678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95,000 元。

(四)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0 人次 2,470,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4 人次 416,000 元，合計 2,886,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3 人 (含替代役 1 人)、因病死亡 5 人、即時慰問金 3 人，計發放市長一次慰問金 7,971,000 元。

(六)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3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0,000 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36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54 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 26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6% 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5,555 個、夫妻櫃 1,729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899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3,545 個、夫妻櫃 1,72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3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39,273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3 年 9 月 3 日秋祭國殤祭典暨 81 氣爆事件殉職消防烈士入祀典禮，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愛心打掃高雄啓智學校校園活動

本府兵役局結合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協助高雄市立啓智學校愛心打掃校園，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暨宣導全民國防公益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 人。

(二)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本府兵役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與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三民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動員後備輔導幹部、眷屬與兵役局志工，前往三民區灣勝里、灣利里、灣中里及灣華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參與人數約 100 人。
2. 本府兵役局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動員志工、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及三民區後備輔導幹部，前往三民區本文、灣利、灣成及灣勝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針對社區內容器之積水加以排洩及街道環境清理等，以澈底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3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已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 (三) 10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假台南歸仁文化中心舉行，經國防部評鑑為「全國第一名」。
- (四) 103 年麥德姆、鳳凰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 829 人次、機具 106 項次，支援區公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及落葉清除、沙包整備等工作。
- (五) 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派遣國軍兵力 1,370 人次、機具 545 項次，支援區公所登革熱防治工作。
- (六) 石化氣爆災害期間，兵役局於 8 月 1 日凌晨即刻請海軍陸戰隊、陸軍第四作戰區所屬各部隊即開赴災區搶救，各級部隊不分假日，迅速投入救災任務，發揮國軍守護家園精神，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國軍兵力計 13,000 人次、車輛機具計 5,372 車(項)次。未來兵役局將與國軍各單位共同參演民安演習及災害救防救演習，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以因應未來災害應變之需，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3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 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1,875 筆，面積 28 億 5,716 萬 9,553 平方公尺，建物 962,562 棟(戶)，面積 1 億 7,713 萬 6,67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3 年 7 月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2,325 件、456,412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 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4,125 件。

(三)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至 103 年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551 件，計 2,920 筆土地、220 棟建物。

(四)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82 人申請。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119 件，29,426 張。

(六)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65 筆，其中標脫 84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8,064 萬 6,692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19,339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七)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3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3,340 筆、建物 22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八)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9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2 機關 2,054 次申請使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683,696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4,216 件、25,144 筆；建物測量 10,082 件、10,33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3,384 件、88,611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3 年度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37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352 件、3,538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衆權益，103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6 部、全測站經緯儀 8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五)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為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 年度更新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 633 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六)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585 公頃、11,531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

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9 區，重測成果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 7,820 筆土地、116 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蒐集 2,860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共計 319,476 筆；審慎檢討全市 10,652 個地價區段並重新劃分爲 10,818 個地價區段，以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 103 年第 5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爲 15.17%，已如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3 年第 2 期（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6.39%，較上期上漲 6.39%，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上漲走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6.94%、5.75%及 3.54%。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2,425 件，揭露件數計爲 19,998 件，揭露率爲 89.18%，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 23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189 件、訂約土地 2,120 筆、總面積約 400.3896 公頃。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63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85 件。
-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3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5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4 案；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23 案。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6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3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354 筆、面積約 567.7422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46 筆、面積約 13.2349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地政局經管放租筆數 579 筆、放租面積約 187.4822 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28 筆、放租面積約 35.4268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97 件、土地 166 筆、建物 8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2 件、土地 72 筆、建物 14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36 件、土地 78 筆、建物 50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49 件、土地 74 筆、建物 53 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55 件、土地 69 筆、建物 60 棟（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9 件、土地 10 筆、建物 9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86 家，設立備查執業 653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6 張。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0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 (3)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103 人。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29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85 件，其中 36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2 件，協處成功率 42%，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213 家次，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9,474 筆、面積約 214,584 公頃。103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4 件、土地 467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0 件、土地 319 筆；更正編定案 14 件、土地 15 筆；補註用別案 20 件、土地 23 筆；註銷編定案 10 件、土地 110 筆。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94 件、土地 143 筆，面積約 57.1672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753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648 筆、面積約 19.2584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 年 7 月 12 月計辦公地撥用 706 筆，面積約 38.1409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231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805,313 件（169 萬 3,421 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035 萬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營收小幅減少 2%。

(二)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 1.辦理「地政案件代收服務作業管理建置案」，提供申請人可跨域跨所辦理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案件代收，於就近送件後，由代收件所轉送資料登轄地所完成收件及辦理等作業，將跨所服務範圍延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建置「高雄市地政便民 APP」，提供市民使用行動載具查詢案件申辦進度、地政消息、目前位置附近之地價資訊及管轄地政事務所、新舊地號轉換等資訊。

(三)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系統

1. 辦理「開發區地政業務統計分析資訊建置案」，建置即時、快速線上統計分析應用系統，以輔助各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充分掌握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資訊，提升各項業務決策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2. 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建置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圖層套疊分析功能，進而提供整合性資訊與管理及預警提醒機制等資訊，輔助工程施工及外業工作管理，以有效全盤掌握市地重劃各項業務進度與工作執行情形，提升工程作業效率。
3.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建置暨三維平台擴充作業案」，透過網路介接方式，線上調閱建管單位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相關資訊，提升地政機關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測繪作業效率。

(四)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 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府地政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 1 圖資處理作業，103 年下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 13,4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以解決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本府地政局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並以影像辨識機制輔助評估開發區現況變異。103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大社區段徵收區、澄清湖特定區、鳳山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大寮主機廠以西區段徵收區等地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
3. 配合內政部試辦數值地形模型網路服務建置及應用機制之規劃，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3 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加值服務案」，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市府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加值使用。

(五)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3 年連續 8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通過 103 年重新驗證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六)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1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5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
2. 第 65 期重劃區：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重劃工程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底前完工。
3.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同意書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
4.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 6 日逕為分割登記完畢，另重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補償清冊公告中。
5.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公告期滿確定

，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99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03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36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49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633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預定將於 104 年上半年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等事宜，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五)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103 年 5 月 20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3 年 10 月辦竣區內所有公、私有土地點交作業；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完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

(六)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中。

(七)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重劃後土地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點交土地，惟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因工程及地上物部分仍有意見而未點交土地，目前正由地政局積極處理中。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另於 103 年 11 月辦理重劃區道路通車典禮，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市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相關事宜。

(八)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01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由旗山區公所辦理之廣場興闢及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均已完工。103 年標售 1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九)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重劃工程預計 104 年 2 月開工，現正進行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除作業中。

(十)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地政局業已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十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另「環評、水保計畫及技術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簽約，並於 12 月 8 日開工。

(十二)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㉔)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計畫書 103 年 11 月 21 日核定、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作業中。

(㉕)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㉖)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底計標售 28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6 月 3 日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㉗)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㉘)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

區，面積約 26.570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0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03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困難，擬於 104 年度簽核准後調整本案依原劃設面積 26.57 公頃辦理開發。

(六)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點交土地，至今尚有 1 筆抵價地因海專路人行道佔用未完成點交，正與新工處協調辦理中。

(七)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八)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九)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送都發局，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

作業。

(三)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送都發局，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㉔)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

(㉕)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㉖)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辦理委外作業中，另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務農意願調查統計結果，計有 39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6.24 公頃，經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目前已有 7 位地主改變意願放棄務農，地政局將持續與地主溝通後再將統計資料函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㉗)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1,90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鳳山區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
2. 鳳山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3.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4. 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5. 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外緣地開闢工程。
6. 鼓山、左營、三民區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

(三)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5%。

(三) 103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地政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4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計 1 條農路。
2. 103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計可改善 12 條農路。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6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2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察 88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600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

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40 件次（慶聯 51 件、港都 50 件、鳳信 24 件、南國 15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3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42 件。
3. 結合學校、社區及本市大型活動，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等政策，計有與義守大學合作辦理「2014 傳播與媒體生態學術研討會：新科技與國際傳播」等 7 場次。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103 年 8 月爭取該會核定補助宣導計畫經費 200 萬元，將透過多元行銷通路，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針對不同收視族群，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6 集、台語發音 26 集。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莫拉克風災五週年紀念」、「八一氣爆專題」等，此外，針對「捷運輕軌」、「亞洲新灣區」以及「高雄車站站體規畫公聽會」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報導。
 -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 高雄 38 條通—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 玩客瘋高雄—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4) 藝文展演活動節目：2014 大彩虹音樂節（不是說好了一起往南走）節目、「閃靈暮沉武德殿 MV 高雄拍攝花絮」節目。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1) 平面媒體部分

- ①製作摺頁共 1 款 6 萬份，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送民衆宣導。
- ②配合本市特色活動如大寮紅豆節、岡山羊肉節、紅毛港路跑、跨年、五月天演唱會等活動向民衆宣導民衆多善用公用頻道及觀看頻道節目，並發送自製宣導品便條紙、購物袋等，加強向民衆宣導，103 年 7—12 月共配合 6 場次，累計參與民衆超過 10 萬人以上。
- ③大寮區農特產促銷嘉年華活動專刊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④委託工商時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2 篇。
- ⑤於自由時報「104 年農民曆」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宣導鼓勵民衆觀賞公用頻道節目。
- ⑥委託蘋果日報等 8 大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宣導有線電視公共頻道資訊。
- ⑦委託聯合報等 11 大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⑧委託臺灣導報於 2015 年「海峽兩岸宗教寺廟巡禮」雜誌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⑨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形象廣告」。
- ⑩於華流雜誌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2 篇。
- ⑪於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刊登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5 篇。
- ⑫於義大論文集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1 篇。
- ⑬ 2014 年高雄市青少年撞球公開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專刊「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1 篇。

(2) 其它媒體宣傳

- ①於快樂廣播電台 FM97.5 播出「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 (CH3) 宣傳」，總計播出 150 檔 (每檔 30 秒)，以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行銷本市公用頻道 (CH3) 節目。
- ②103 年度本市「公用頻道 (CH3) 宣傳短片」行銷案：於本市港都、慶聯、鳳信及南國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刊播 2 支公用頻道宣傳短片 (各 30 秒)，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播出。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24,060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42,430 則。

(一)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644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佈新聞稿共 16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 辦理 103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排播，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爲市民及全國民衆瞭解、認同。
2. 攝製 103 年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以翻轉高雄爲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並於高雄不思議 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
3. 辦理 103 年國際媒體行銷，透過國際頻道播出行銷高雄城市、宣導市政等相關短片，以達推廣暨行銷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4. 製播 103 年度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夏日啤酒節、丁噹演唱會、龍眼蜂蜜文化節、萬年季…等活動。
5. 辦理 103 年城市行銷暨道安宣導，透過全國電視媒體頻道宣傳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等交通安全觀念，同時行銷市政軟硬體建設成果。
6. 配合重建工程進度、呈現災區完整復原後嶄新面貌，辦理 103 年高雄城市行銷電視廣告宣導，鼓勵外地民衆蒞臨高雄旅遊、揮別創傷陰霾之城市旅遊正面形象。
7. 辦理 103 年榮耀高雄電視廣告製作，持續展現高雄城市品牌形象，行銷相關市政建設成果，強化市民對在地生活之認同。
8. 辦理高雄城市熱點專案，由知名餐飲店提供電視顯示器，作爲本市播發行銷影片及訊息使用，本局提供高雄不思議 60 秒短片 5 支、看見高雄堅定向前—陳彥博 60 秒短片、高雄之光—宜居之城、道安宣導—郭雪芙版、五月天版 30 秒短片各 1 支供排播，其中提供電視顯示器播放的店家達 50 個以上，包含仁武烤鴨、大高雄鵝肉店、米格霜淇淋、黃家

牛肉麵、樺達奶茶……等。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辦理「高雄·世界在這裡」廣告特輯，宣傳亞洲新灣區及本市文創產業，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美。
- 2.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宣導幸福宜居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 3.辦理平面廣告刊登，以「2014 縣市長市政滿意度排行大調查」進行市政宣導，俾利民衆了解市府施政方向。
- 4.辦理跨頁廣告刊登，以「亞洲亮點新門戶，世界幸福在高雄」進行市政宣導。
- 5.辦理春節專刊廣告，刊登本市 104 年春夏活動宣傳廣告，吸引民衆至高雄旅遊。
- 6.辦理網路行銷宣傳案，將「高雄·世界在這裡」banner 廣告連結至市府網站首頁。
- 7.爲使社會大眾瞭解石化氣爆災後復原工作及願景，以「氣爆民間善款運用」、「災後復原工作及重建願景」爲主題刊登廣告，讓民衆瞭解石化氣爆災後復原工作進行情況。
- 8.爲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於臉書平台進行本市城市行銷影片「高雄變與不變」影片宣傳，該影片曝光次數已達 7 千萬次以上，點擊數已達 16 萬次以上。

(三)多元媒宣

-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爲宣傳本府施政建設，辦理廣播媒體市政行銷案，製作 3 支廣播廣告帶（開闢綠地篇、防洪治水篇、藝文公共建設篇），於 8 家廣播電台廣告時段進行排播。
- 4.爲提供大眾即時掌握重建進度，每日公布災後復建進度，且於氣爆災區設置電子佈告系統及 Line，傳播重建進度及扶助資訊。

(四)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 1.媒體宣傳

- (1) 運用高雄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高雄客運四家公車客運特性，以人潮流量集中並兼顧郊區之需求刊登道安廣告，共計 29 條線 35 面的公車車體刊登「酒駕防制及利用公共運輸」。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報紙）廣告，分別於 103 年 9、10 月刊登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 (3)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一支，宣導主題為大型車交通安全，並透過地方有線電視排播 473 檔次
 - (4) 製播 10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 (5) 製作馬克杯、手提帆布袋等道安宣導品，宣導禮讓行人、機車安全、大型車安全、拒當低頭族及酒駕防制等，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 (6) 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後土除廣告版面刊登道安廣告，刊登「酒駕防制及利用公共運輸」，呼籲民衆酒後勿開車及多多利用公共運輸，共計 200 台
 - (7) 於高雄捷運、7-11 電視、電影院播出宣導小敏拍攝「機車安全—都教授篇」道安宣導短片，並透過 Google 行動廣告連結短片，共播出 332 萬 1,923 檔次，露出 9,965 萬 7,690 秒。
2.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 邀請藝人小敏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20、30 秒各 1 支，宣導騎乘機車安全，藉由藝人的高人氣及正面影響力，吸引更多民衆主動瞭解道安觀念及用路禮儀，並引起民衆自發性的遵守交通規則，將道安觀念內化為習慣，並將拍攝之短片於全國性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播出。
3. 活動配合
-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大型及社區活動，運用鼓勵方式宣導民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 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辦理道安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2014 感恩祈福暨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等 3 場次。
 - (2) 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岡山羊肉節、財政局路跑嘉年華活動、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及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2. 協助立即處理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1. 103 年 8 月 7 日協助外交部「東南亞記者訪華團」共 6 員，參訪駁二藝術特區。
2. 103 年 9 月 2 日協助澳門媒體高層參訪團共 22 員，彼此城市交流、播放市政建設相關影片及參訪駁二藝術特區等。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感恩祈福音樂會

1. 為感謝各界對於本市八一氣爆救災、重建的援助與支持，103 年 12 月 13 日晚上 7 點在本市時代大道舉辦「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感恩祈福音樂會，並邀請第一線警消、國軍、志工、醫護人員、旅館業者、重建工程人員等到場參與，感謝渠等不分彼此、全力救災重建的無私奉獻。
2. 重建家園的力量來自國內外朋友，除了 MTV 台、網路 YOUTUBE、MOD 三立綜合台進行現場 LIVE 轉播，也在三立國際台播出，讓全世界看到高雄已從氣爆之陰霾重新堅強站起，也表達高雄對各界的感謝。

(二)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民間企業辦理活動

1. 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
 -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辦理「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
 - (2) 「2014 高雄啤酒節」於高雄時代大道辦理，活動期間自 7 月 18 日至 20 日止，依主辦單位統計，活動 3 天共計吸引超過 3 萬人入場參與，成為年輕人夏日必定前來高雄參與盛會之一。
 - (3) 活動規劃豐富趣味競賽，現場舉辦多樣的競賽、遊戲，及萬人星空派對等活動，邀請蔡依林、郭書瑤、朱俐靜、Popu Lady、管罄、陳勢安、回聲樂團、黃小琥、蕭煌奇、四分衛樂團等知名歌手、團體

接力演出，讓參與活動的民衆著實感受到高雄的熱情。

- (4)活動並結合本府經發局舉辦之「下酒菜料理競賽」，將該競賽獲選之下酒菜料理，進駐「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餐飲區，供民衆品嚐，並且伴隨著熱情的音樂，盡情舞動高雄。

2.2014 大氣球遊行活動：

- (1)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點在高雄時代大道熱鬧登場，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 (2)本次大氣球遊行共有 OPEN 家族、Kitty、Melody、SNOOPY、海綿寶寶、派大星、跑跑薑餅人、探險活寶（阿寶與老皮）、素還真、條碼貓、普普熊等近 20 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輪番上陣，龐然大物飄揚在時代大道上空，讓現場大朋友小朋友看得目不轉睛，大氣球遊行隊伍中，另穿插高雄市騎警隊、大型遊行花車、小火車、馬車、卡通人偶 Cosplay、街舞團體、單車特技秀、25 台痛車、50 台大型重機等團體輪番表演，讓整個活動熱鬧滾滾。並且自遊行活動結束後，活動當日晚上 8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點進行「大氣球夜間展示」。活動總計吸引約 30 萬人前來參與。

3.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

- (1)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活動，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6 點 30 分在時代大道舉行。
- (2)本次路跑活動堪稱全台最具特色歡樂路跑，除了原有 3K 組路線，讓跑者得以大手牽小手與 OPEN 家族開心歡樂路跑外，更新增 12K 組競賽路線，讓各地長跑好手大展身手，吸引全台各地人潮前來參加本次盛會。

4.「2015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

- (1)12 月 31 日在高雄夢時代舉辦之跨年晚會，市府首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合作，由民間企業集資主辦，市府提供行政協助，一同打造「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
- (2)晚會由庾宗康、路嘉怡聯手主持，邀請「姐姐」謝金燕開場，蘇打綠擔任倒數前的演出，還有 A-Lin、黃小琥、蕭煌奇、王識賢、楊培安、張震嶽、熱狗，以及滅火器、脫拉庫等樂團，以快樂且正面的能量，帶領高雄民衆以微笑迎接新的一年。
- (3)跨年晚會活動經主辦單位夢時代（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現場計吸引超過 80 萬人次參與，不但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提升高雄捷運輸跨年夜的載客量。

5. 「2015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

- (1) 由民間企業集資主辦，市府提供行政協助辦理之 2015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於 12 月 31 日在義大世界熱鬧登場，一同打造「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
- (2) 晚會由曾國城、莎莎一同主持，邀請蔡依林擔任倒數演出，還有田馥甄、畢書盡、魔幻力量、八三夭、陳勢安、安心亞、JPM 等歌手熱情演出，並在倒數前發放 365 秒高空煙火，讓民衆以快樂正面的情緒迎接新年的到來。
- (3) 據主辦單位義聯集團統計，晚會現場計吸引 60 萬人次參與，不但帶來了可觀的觀光效益，也提升了高雄大眾運輸跨年夜的載容量。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 定期刊物

1. 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 (1) 「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並認識為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2) 「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讓刊物內容更貼近民衆生活層面，使閱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願景，加強都市行銷。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3) 配合父親節及中秋節設計市長電子賀卡，父親節因逢發生石化氣爆事件停止發送，中秋節則寄發約 6 萬餘人次。
- (4) 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5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撰，提供不同主題的報導內容，包括有本市國際交流消息、重大建設或政策、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等，期能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探討，讓外界認識不一樣的高雄。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八、網路行銷

(一)高雄不思議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高雄所發生的一些好玩、特別的新鮮事，希望成為大高雄資訊提供平台，藉由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按讚等一連串訊息的交流，廣泛增加市政訊息的曝光度，進而達到市政宣傳及城市行銷的加乘效應，截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粉絲人數已超過 25 萬 7 千人。

(二)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及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另辦理「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 感恩祈福音樂會」記者會及高雄市政府 LINE ON AIR 抽獎活動，以提高民衆參與度，截至 104 年 1 月 12 日好友人數計 41 萬餘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製播優良節目，榮獲 103 年行政院廣播金鐘獎單元節目獎及非流行音樂節目獎兩項入圍。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及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3.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 (1) 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提升身體防護力」健康講座－韓天木醫師主講。
 - (2) 103 年 11 月 9 日辦理洲仔濕地生態講座。

- (3)103 年 12 月 14 日配合「岡山羊肉節」活動，辦理市政及電臺行銷暨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宣導。
4. 配合 2014 岡山羊肉節、多合一選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2015 夢時代跨年晚會，2015 義大跨年晚會、大氣球遊行、五月天災區演唱會，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5.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6.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 2014 岡山羊肉節、路竹番茄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大社芭蕉節、梓官海鮮節、六龜龜王文化祭、大寮紅豆節、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等。
 7. 為促進民衆心理健康，與高雄市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開關心理衛生專屬節目（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五晚上八時「幸福圓舞曲」節目），由台東教育大學莊佩芬教授主講，專業解析現代人心理調適及壓力紓解，並開放現場 call in 與聽友互動。
 8.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高雄市心理復建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家扶中心、台灣消保會、心路基金會及樂仁啟智中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9.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 (2) 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 (3) 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關「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
 - (4) 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 (5) 開關「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10. 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 24 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如麥德姆颱風延長播音 1 日、八一石化氣爆延長播音 3 日、八一二豪雨延長播音 1 日及鳳凰颱風延長播音 2 日。

11.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23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2. 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1)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2) 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3.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高雄市第二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5.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6. 加強報導石化氣爆事件相關新聞，包括：復原重建工作進度、石化管線

- 清理斷管、社會各界捐款運用、商圈商機振興活絡、工作機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災民生活各項服務等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新聞。
7.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生態綠能城市」、「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計畫」、「自行車友善城市」、「推動綠色交通運具」、「高雄輕軌」、「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老舊危險校舍改建」、「社區通學道」、「推動遊艇產業發展」、「高市圖新總館及中崙、草衙、河堤圖書分館落成啓用」、「桃源建山國小新建校舍落成」、「那瑪夏南沙魯文化公園啓用」、「椏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完工」、「鳳儀書院整修開館」、「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啓用」、「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整建工程啓用」、「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通車」、「旗美污水處理廠整建完工啓用」、「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完工啓用」、「公園陸橋鐵道園區天空雲台」、「大樹舊鐵橋天空步道」、「梓官魚市場大樓」…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跨年晚會系列活動」、「高通通巡迴展示」、「高雄電影節」、「華文朗讀節」、「兒童藝術教育節」、「庄頭藝穗節」、「高雄客家文化節」、「高雄國際無車日」、「高雄啤酒節」、「高雄玉荷包啤酒節」、「高雄購物節」、「高雄璀璨愛河系列活動」、「田寮奇幻月世界主題活動」、「路竹番茄節」、「大寮紅豆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旗津黑沙搖滾節」、「龜王觀光文化祭」、「天籟布農八部合音」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58 案、51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八王子監察委員長白柳和義、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暨副議長重村榮、熊本市副市長牧慎太郎、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沖繩縣宇留麻市副市長榮野川勝治、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沼田幹夫、韓

國忠清南道唐津市議會議長李裁光、藏人行政中央議會訪問團副議長 LOPON SONAM TENPHEL 法師、馬來西亞檳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馬來西亞首相特使訪高團、美國聯邦眾議員葛林暨僑界領袖訪問團、美國新英格蘭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一)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 103 年 8 月 1 至 5 日，由本府民政局率領中華藝校表演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表演具台灣廟會文化藝術特色的藝陣演出，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迴響。(認養局處：民政局)
2. 103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會長小泉修率該市女子足球隊訪高，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球技，分享心得。(認養局處：教育局)
3. 103 年 11 月 13 至 15 日，本市市立圖書總館舉辦開幕暨國際研討會，本市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紛紛響應該館「百萬藏書計畫」，包括美國波特蘭、陶沙、聖安東尼、科羅拉多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德國礦山縣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10 個城市。上述城市除美國波特蘭、科羅拉多泉及德國礦山縣外，其餘 7 個城市均派員出席活動。(認養局處：文化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對本市石化氣爆事件表達關切之意
103 年 8 月 1 日本市發生石化氣爆事件，許多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及海外友人均於第一時間表示關心或捐助善款，其中以日本地區之城市最為踴躍，包括八王子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等，除以官方名義捐款外，並發動民間募款，以表達台灣民衆對日本 311 大地震踴躍捐款的感謝之意。
2. 本市國立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舉辦之「釜山未來領袖營」
為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增進彼此交流互動，

並藉機行銷我文化，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遴派 2 名學生，於 103 年 8 月 25 至 31 日參加「釜山未來領袖營」。

3. 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參加本市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

103 年 9 月 15 至 17 日，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應邀參加本市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會中發表「Cities' Disaster Mitigation」演說，期間並參觀消防局應變中心，觀摩本市災害應變機制，包括因應緊急災害之流程、技術設備之架設、人員及預算規模等計畫。

4. 本府海洋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

103 年 10 月 8 至 11 日，海洋局派員參加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並與慶尙南道海洋事務相關單位相互交流，強化未來彼此合作機會。

5. 遴派本市公務人員至韓國釜山市進行公務人力交流學習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之應變能力，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本府規劃「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並遴派觀光、經發局各一位同仁至釜山市政府進行為期約一個月之交流學習。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現階段推動中之城市計有：

1. 巴西里約市

有關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案，經多年之交涉商洽，已進入最後階段，目前刻正與有關單位協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以色列海法市

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經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協助洽商，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進程之方案。

3. 英國海港城市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將請有關單位協助洽商，由英國之利物浦 (Liverpool)、普茲茅斯 (Portsmouth)、普利茅斯 (Plymouth) 或南安普頓 (Southampton) 等重要海港城市中擇一建立友好交流關係。

4. 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

透過本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之協助，已將本市與韓國仁川市交流情形相關資料提供仁川市議會深具影響力之人士參考運用；另慶尙南道部分，亦正積極洽談中。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一) 觀光局與日本石川縣加賀市簽署觀光交流協議暨鼓山區與加賀市簽署友好交流協議

103 年 7 月 8 日，在陳菊市長見證下，分別由觀光局局長許傳盛、鼓山區區長陳淑芳與加賀市市長宮元陸簽署交流協議，當日相關局處首長、本市立委、議員、里長及地方賢達等皆踴躍參與，期盼雙方未來在觀光、文化及民間產業增進交流，強化彼此友誼。儀式後，由加賀市宮元陸市長偕高辻伸議長舉行加賀市觀光推介會，使與會者更加認識日本加賀市，有助雙方未來實質之交流互動。

(二) 推動與日本熊本地區定期航班等有關事宜

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擁有富饒的觀光資源，與本市互動十分良好，102 年組團參加本市舉辦之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同時與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致力於各領域之合作發展。嗣經雙方之努力，終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開通兩地定期包機直航，大幅縮短兩地交通時間，使觀光、產業及教育等交流之更加便捷。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2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爲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2 月 13 日召開期末審查。

(二) 機關自行研究

爲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70 案，經審查核定 41 案進行研究

，其中研究經費補助 22 案計 85,000 元。截至 103 年 10 月，有 5 件計畫因故中止研究，完成研究報告撰寫者有 36 件，依評審獎勵要點規定，聘請初複審委員進行審查結果，獲獎報告 22 件，核發獎金 17 萬 9000 元。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3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亦為 7 名（均為碩士）。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各依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於 7 月完成機關自行評核、12 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經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後，函各機關參照學習。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3 年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第 2 次測試於 9 月中旬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2.57 分，受測機關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3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13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31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6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將提報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西區稅捐稽徵處、社會局仁愛之家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八期以「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為主題，內容探討本市過去為工業重鎮，諸多石化管線及重工業區位密布，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如何有效平衡工安並維護市民人身財產安全打造宜居城市試作分析，於 104 年 2 月出版。

(七)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93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79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64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之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之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館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勞工局與陸委會合辦，均已辦理完成。

另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假漢來巨蛋宴會廳金龍廳舉行，市長提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盼中國大陸能尊重理解不同的聲音，另市長也就兩岸港灣城市交流、增加高雄與中國大陸間航班、共創亞洲郵輪經濟圈、農漁產品採購減少中間剝削及快速檢疫通關等事項提出討論。

經統計本府 103 年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101 場 1,911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辦理 7 次會議，103 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紮根社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辦理「藝陣劇場 II」、「中國節氣」、「就是愛畫」等 3 場次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以提升效率與效能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對 102 年度執行成果，辦理「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期間，至 10 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

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 另為促進預算與計畫之結合，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前，配合議會審定之預算、複評意見及實地訪查建議等事項，提報調整或修正 103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數值，並於 103 年 8 月完成審查報府核定，函知各機關依據修訂計畫確實執行。另請各機關在 104 年 1 月底前提報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持續追蹤改善施政效能。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 314 億元，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9 日召開 17 場次初審會議、6 月 10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現勘，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辦理複審會議，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82.26 億元、基金預算 77.09 億元。

(三)策訂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配合市長政策、指示與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 104 年 1 月審議通過，並印製成冊函轉市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 103「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案獲核定補助；103 年 12 月 12 日陸續申請「104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計畫，藉此計畫，輔導其他「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盤點高屏地區重要施政計畫、建置高屏區域平台網站、協助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完成 104 年度計畫之提案作業。
2. 本府與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共同召開「高屏區域合作跨域整合首長會報」，邀集相關中央主管部會共同討論開闢藍色公路航線、串聯高屏二地遊艇觀光基地、合作辦理地政案件跨縣市代收代寄便民服務作業、農漁產共同國際行銷推廣等議題。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14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3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 103 年 7 月 30、31 日及 8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3 年 10 月編印「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 3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未完工 15 件，已全數完工。

(四)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3.79 億元，計列管 153 案，自 103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後，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8 月、10 月及 11 月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五)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市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本府邀集 6 位府外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17 及 18 日辦理地方年終初評之實地查證，並於 12 月 24 及 25 日辦理書面考核作業，考核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供各機關未來改善精進之參考。

(六)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相關局處、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七)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3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

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3 年 12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12 件，103 年度計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含查核案件 59 件及複查 10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3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95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昇工程人員對綠化栽植技術之實務理念，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與本府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103 年度綠化栽植技術訓練」

- ，總計有 115 人參加。
2. 為有效控管本府辦理工程之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工程從業人員之預拌混凝土廠廠驗能力，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預拌混凝土廠廠驗教育訓練」，總計有 115 人參加。
 3. 為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之知能，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計有 46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245,495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69,67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0,572 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43,972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 2,867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9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90,318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1.78%，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43,972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040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 103 年止，累計人才庫 2,036 名，收納作品數 4,010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7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9 處露出；人才媒合會成功簽署人才聘用意願書之數創人才 59 人、產業商家 11 家共同參與。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3 年累計達 118,66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0,454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增修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有效提升效率；並新增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俾利與民衆之溝通。
3. 提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介接 OpenData 平台資料庫，進行政府開放資料及民衆下載使用量之分析，提供資料開放平台改善之參考；並對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做更深入之分析，以利使用者案件統計比較之需。
4.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103 年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總下載次數達 130,000 次以上；另提供管理 APP 下架功能、AP Server 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衆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完成「郵件主機設備平台擴充」，增購郵件及帳號認證主機並提升本府垃圾郵件主機防駭功能，將現有 WEBMAIL 郵件/重送信/LDAP 認證/EFLOW 帳號及資料庫等主機系統進行轉移建置及效能提升調整，確保全府員工使用郵件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供郵件處理不間斷的遞送服務。
2. 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效能，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本府各機關網站更安全可靠的資料寄存平台，至 103 年底已達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進行「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更新」，提升本府網站資料庫主機軟硬體效能、強化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並配合行政院最新網站版型規範及各類最新網絡應用發展，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升，經國發會「網站營運績效檢核」獲得滿分的成績，提供民衆各類線上便民貼心 e 服務，利用此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網站，提升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完成「郵件帳號分流儲存設備」採購案，增添分流設備，以因應全府員工及機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資料異動量大幅成長，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申辦服務流程。
5. 辦理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並舉辦 2 場弱掃說明會，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6. 完成本府 103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7. 辦理 104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依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理念，作妥適的資訊資源發展分配，以發揮最大綜效。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其餘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達成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衆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 (2)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

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11 月完成「新版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103 年 7 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287 件，資安預警開單 18 件。

(3) 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 (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升至 103 年底共有 2626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時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通報演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1) 辦理 10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主辦人員班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安威脅與攻擊新趨勢」、「資訊安全防禦實務」，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2) 辦理各機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針對全府機關進行演練，測試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否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加強資安事件處理反應能力，降低資安事件危害。103 年 12 月完成本府資安通報演練，參與演練機關數為 73 個。

(四) 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103 年 7 月完成更換四維機房中興冷氣系統冷卻水管末端管路、11 月完成市府對外上網線路負載平衡機制。

2. 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3 年 11 月完成擴充虛擬化資訊平台，增加 2 台主機，建立完整備援機制。

3. 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至 103 年底，本府建置有 239 個熱點：區公所 (38 區 39 點)、戶政事務所 (38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 (12)、醫療院所 (12)、全部稅捐分處 (12)、觀光社會

- 文教 (36)、市立圖書館 (61)、其他 (29) 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103 年 9 月完成市府網路骨幹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599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 (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紮根 4 間 (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522 人。

(三)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與海洋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重帆船體驗，讓原鄉的族人也能體驗海上的樂趣共 4 場次，計有 180 人參加。

(五)核發 103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4 人，核發新台幣 6,322,191 元整。

(六)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3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8 場次。

(八)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3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30 場次。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31 人，輔導安置就業 2,000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 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48 人、乙級技術士 15 人，共核發 89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 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5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61 人次，核發救助金 1,411,01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

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2 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2 萬元，計補助 9 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1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 5.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7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6.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 7.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 1.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7 月完工。本府原民會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交屋手續，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儀式。

(二)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4.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本府原民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三)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元（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元（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元（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已完成以下工作：

1. 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原民會考核成績為全國第四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2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原民會榮獲全國第 2 名佳績。

(四)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聚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品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 102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21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3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5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1)7 月至 12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609,611 元。

(2)9 月至 12 月協助原住民攤商計 7 攤參與農業局「築夢市集」活動，計 16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41,600 元。

2.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1)貸款總申貸案件 88 件，核准案件 63 件，核貸金額 13,100,000 元，撤件 25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12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102 件。

(3)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

，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287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103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1)10 月 25 日茂林區辦理「『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萬山勇士祭」。

(2)10 月 18 日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協助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桃源區千人洗愛玉」。

4.本會與交通部及港都客運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意象公車」行銷推廣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共 3 條路線，推廣「高雄市原民市集」(紅 9A 線)、「桃源寶山市集」(56 線)及「杉林大愛貓頭鷹文藝館」(36 復興幹線)三處景點。

5.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原區產業振奮。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114 筆，受益人數 48 人。

2.於三區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計 4 場次共計 165 人。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1 筆。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39 筆。

5.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6.辦理土地撥用案件計 21 筆。

7.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20.60 公頃。

8.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3 年底前發放完禁伐補償金。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1 所高中職、93 所國小、45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 30 人次、國小 5,312 人次、幼兒園 3,722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27,314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廣興國小及中壇國小 5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 開辦「103 年美濃客家學堂—客語認證輔導班」
103 年 10 月開班，學程 2 個月，學員計 45 名，大多為國小學生，藉由輔導，得以增進學員客語能力，順利取得客語級認證。

(二)社會大眾

1.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語大家庭」，匯聚熱心傳承客語的種子家庭，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齊為傳承客語而努力。103 年計有 162 個客語種子家庭，其中都會區 60 個、美濃區 102 個，並於 103 年 11 月「高雄客家文化節」表揚落實客語扎根的模範家庭。
2.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府客委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及宣傳用品，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客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3. 邀集優秀客籍音樂人創作富有客語文化意涵、音樂性、趣味性的客語兒童歌謠，由美濃國小學生演唱錄製，於 103 年 12 月出版發行「野來野去唱生趣 3」專輯，旋律簡潔明快，歌詞取材自大自然與日常生活，深獲民衆喜愛與好評。
4. 再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3,200 冊，除調整初版書冊部份文字內容外，並延攬素人重新錄製客語故事。透過富含客家文化內涵的繪本，引發學童及民衆學習客語興趣，進而鼓勵客家文學創作，對推廣客家文化有莫大助益。
5.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客語初級班、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古禮、客家美食及客庄媽媽說故事培訓班等 35 門課程及 2 場名人講座，計 1,014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於 103 年 11 月 22、23 日舉辦「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庄農村旅遊、環湖健走闖關趣等，計 14,000 人次參加，獲得市民朋友和消費者高度的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600 元計算，約可產生 8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二)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族群極為重視的傳統儀式，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的感恩習俗，103 年 12 月 2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

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20,500 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90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文物館展出「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花花世界—應淇安烙畫個展」、「高雄市攝影學會會員影展」、「103 年高雄市港都藝術交流協會秋季會員作品聯展」、「傘耀客家—紙傘工藝展」及「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等 6 場展覽，以及 9 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吸引逾 3 萬 5,00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 年 7 月至 12 月營收 139 萬 1,093 元，參觀人數計 61,480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吸引 34,967 人次參觀。
3. 展出「淨、敬、境」書法、彩墨特展
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展出，美濃藝術家邱忠均致力於版畫藝術、水墨書法等創作，1984 年接觸佛學後，作品便轉以佛教、自然環境為主題，呈現創作者專注生命信仰、崇文敬字及內省的通達心境，截至 12 月底止吸引 35,657 人次參觀。
4. 展出「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典藏攝影展

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3 月 22 日展出高天相、林茂芳、孔邁隆三位攝影者充滿歷史記憶的攝影作品，有夥房生活、校園生活、農作、禮俗節慶等，透過影像結合裝置藝術手法，呈現出二十世紀美濃（1960—1990）的時代氛圍，讓民衆感受時空交錯之影像旅程。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3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等 8 個客家社團 523 人次前往新竹、苗栗、南投、台南、屏東、台東及大陸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 (三) 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9 日辦理「2014 六堆產業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針對客家產業進行專題演講及 3 場論文發表會，計 120 人參加，為客家產業之提振注入新活力。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一) 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共計 1 億 375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完工後，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全區環湖串連步道及景觀營造工程續於 103 年 11 月完工，有效型塑中正湖水與綠整體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 (二)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 (三)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 (四)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報「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設計案」等 13 案計畫，獲核定補助 6 案

，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506 萬 4760 元，本府自籌 477 萬 4240 元，以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調查並建立本市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相關產業與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遴選出 12 家 4 項主力、4 項潛力產品進行包裝設計及故事行銷，彰顯產品文化及食用價值，同時舉辦產業行銷理念知能研習及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展售會，提升行銷效益及客家產業競爭力。

(二)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形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工，計設置 1 座杉林區入口形象標誌、9 座路口指標及 1 套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有效提升杉林區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

(三)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產業交流中心，預計於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3 年計 133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31,105 人次。

八、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 1.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可用財源減少及因應市議會「公債及除借收入數額逐年降低 10 億元以上」決議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
- 2.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以 103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除中央法定、用人費用、債務付息等項目外，以 80% 為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編列提報上限數額，餘 20% 則循 103 年度作業方式，暫由本府控管；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792.05 億元降為 788.25 億元，減少 3.8 億元，用以支援新興急要政事需求。
- 3.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119.69 億元、歲出 1,234.2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4.56 億元，較 103 年度 120 億元減少 5.4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4 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免 104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 1.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 2.全年度共計申請 116 案，金額 11 億 5985 萬 333 元，經核准動支 69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

(四)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增裕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3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在六都排名第 2，獲增撥補助款 3085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一)修訂 104 年度各級學校興建工程造價標準

為利各級學校校舍工程得以順利發包作業，爰檢討修訂 104 年度興建工程造價標準，經分析各項可能影響工程發包因素，調整每平方公尺建造單價，以符合市場行情，並考量整體經費差異及廠商施作量體規模經濟，採規

模分級增列經費，以減少工程廢、流標情形，使資源達到最適配置。

(二)籌編 104 年度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2.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4.30 億元、總支出 91.20 億元、淨虧絀 3.1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437.10 億元、基金用途 2,445.32 億元、淨短絀 8.22 億元。

(三)訂頒 10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3 年度基金預算報府保留審核原則，延續 102 年度可辦理保留範圍及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其實際執行情形，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府函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3 年 8 月完成 2014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督促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3 年辦理 2 次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推動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3 年各機關共完成 93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建物供給及交易概況」、「高雄市綠能政策推動與減碳成效」及「本市有機農業發展情形」等 22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103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計畫，作業內容除新增警政、交通及民政類等主管決策資料擴充建置，精進作為包括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檢核功能及精進主管決策設計功能與展現效果，以提供各機關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協助市政發展。

(六)創新推動各區公所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本府主計處 103 年底完成 38 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作業，並推動各區公所自 104 年起辦理一致性公務統計報表編送市府需求機關，落實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提供區域均衡發展決策參考。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另為因應 102 年 10 月起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並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3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3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2. 103 年 11 月起開始籌辦 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並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

系統，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精進調查資料品質。103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中高齡工作歷程、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及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1%。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本府主計處擬訂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依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並於 11 月召開「督促懸帳清理會議」，協助各機關積極清理懸帳及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3 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29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計畫，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本府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於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參加者計 720 人次。

貳拾玖、人 事

一、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辦理組織修編

(一)修正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編制

1.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故本府依上開規定訂定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俾利賦予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之過渡期間內，其行政機關有因應之組織法規可資銜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編制

為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區民代表會，爰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依該法由本府定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廢止原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配合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爰廢止原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依山地原住民區改制，修正相關局處組織編制

1. 修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環境衛生係屬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一，茲為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辦理清潔隊業務移撥，爰減列隊長之編制員額專任 2 人及兼任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隸屬「社會福利館」及「布農文物館」業務及員額 3 人移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前開業務及員額應移撥回桃源區公所，爰減列組員、辦事員及技佐各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移撥該所隸屬之「公園路燈管理所」員額 2 人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爰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業務及員額

隨同移撥，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工程員 2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4. 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茂林鄉公所移撥該所獸醫員額 1 人至本市動物保護處，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該所，爰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5.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刪除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分館，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爰修正編制表減列分館主任 2 人及組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合理管控員額、提升組織效能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興區等 20 所衛生所編制表及廢止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

新興、前金及鹽埕等三行政區均係本市高都會型地區，轄區相鄰、業務性質相近且人口密度集中，爰將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業務整合，成立「新興衛生所」。另考量本市各衛生所型態差異為五都之冠，以致居民依賴程度及執行業務範疇有所不同，爰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進行三民區等衛生所人力調整，減列所長員額 2 人，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文化局組織編制

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綜理文化產業發展創新、駁二老舊倉庫再生利用、國內外表演藝術、影視拍攝發展之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推廣等業務推動，並利於專業分工及業務督導，爰增列兼任課長 8 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並囿於地方財政拮据，為減少人事費用支出，爰減列副處長員額 1 人、專員 3 人，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3. 修正電影館組織編制

為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利於遴選多元專業人才及擲節人事費，爰減列助理研究員 3 人；改置編輯 1 人及助理編輯 2 人，並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制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4. 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修正為「戶政事務所

」，另該局基層建設科業務職掌係辦理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其工作性質偏重於土木工程專業，其所承辦業務涉及工程專業，爰減列科員 1 人改置技士，以為更有效調度支援及業務整合運用，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5. 修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配合戶政事務所組織修編調整後，業已刪除文字「區」，爰修正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部分。另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為維各戶所逐級陞遷衡平性，該所書記不宜逕陞戶籍員，爰擬增置辦事員 1 人，由減列戶籍員 1 人改置；旗津、前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原敘薦任第九職等，均業已離職，爰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該所編制表主任職務列等備考第 2 項文字；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留用秘書業已離職，爰刪除該所編制表附註二文字，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二) 擷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維持 7%，並應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為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三、靈活運用人力、維護弱勢權益

(一)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397 人；委任職晉陞 74 人、薦任職晉陞 257 人、簡任職晉陞 4 人。

(二) 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62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3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13 人，已進用 1,975 人，進用比例達 162%，超額進用 762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13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3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0 人；已進用 293 人，進用比例為 366%，超額進用 213 人。

(三) 辦理「飛越障礙、迎向陽光—本府 103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創造本府無障礙就業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適性就業，特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多媒體教室辦理身障人員研習，邀請各機關學校人員辦理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或身心障礙同仁參加，計有 85 人參與。

(四)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5,388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3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1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8.02%，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19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101 個，占 85%，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自 26 個降為 18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五、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3 年下半年辦理「紫蝶生態部落活動」、「參訪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六、多元培訓機制、優化人力素質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62 場次，計 4,958 人次參訓。

(二)金牌雙認證，培訓有保證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加 2014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 (BEST Award)，繼 102 年獲 IFTDO 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深受肯定。
2.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榮獲 10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企業機構版金牌獎，成為國內唯一同時擁有國際級及同等級人力發展品質雙料認證的公部門組織。

(三)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3 年止，共計 588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222 人陞任主管職務。

(2) 人事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人事主管人員溝通協調暨問題解決能力，以精進績效管理、危機管理等相關核心知能，於 103 年 10 月份辦理七等人事主管培育班，以儲備人事中階主管，培訓人數計 35 人。

(3)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 103 年「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採密集式計 20 天 (4 週)，研習時數 120 小時，分別儲訓國中主任 41 名、國小主任 61 名，共計 102 名。

(4)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 年 7 月及 10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75 人參訓。

(5) 戶政主管研習班

為充實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以提升行政領導與問題處理能力，並強化資訊整合機制，於 103 年 11 月 4、6 日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參訓人數計 38 人。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103 年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3 年度計辦理 15 期，共 612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 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16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政府部門內訓講師培訓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策略人資管理師認證班」、「創意活動企劃師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16 期，計 716 人取得認證。

3.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63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9,029 人次。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 3 特殊類共 652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1 機關交換 471 門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7,988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90,582 人、認證時數 150,460 小時。

(四) 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03 年 7 月 16 日假中華佛寺協會辦理 103 年度第 2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擘劃港都～深耕與永續」，研討主題分「宜居城市基盤建構與展望」、「城市經濟新動能」二大主軸，計有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暨參事

、顧問等 68 人參加。

(五)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103 年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提供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嗣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人員計 2 人，業分別於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前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完竣。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 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員工外賓接待能力，於 103 年 8 月 20、22 日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本班係針對已具備英語能力員工，加強外賓接待及國際會議能力，以促進國際交流能力，參訓人數計 38 人。

3. 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4. 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71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24%，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六)廣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3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5 所學校計 36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核發實習證書。並針對 103 年度暑期提供市政實習專案局處進行滿意度調查，彙整各實習機關意見提供各校 104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時參酌。

2. 辦理「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

與中興大學、義守大學合辦「2014 年第六屆公共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其中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下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論壇，以探討全球化發展創造在地幸福經濟與城市經濟新建構等議題，藉由專家學者研討意見作為本府政策效能的提升並創造城市公共價值之參考，計有 80 人與會。

七、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交通局科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中法制局科長白瑞龍並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原民會范前主任委員織欽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 103 年 7 月 15 日准予頒給三等功績獎章。

(三)積極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依據「褒揚條例」及「獎章條例」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予本市石化氣爆案因公殉職本府消防局故副局長林基澤等 7 人家屬，經總統核頒褒揚令及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6 日及 9 月 11 日核頒一等楷模獎章，於聯合追思會當日頒發，以慰藉家屬。

八、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1) 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3 年計提供 47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 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增進本府危機管理能力，103 年度新增危機創傷團體諮商服務，各機關學校於事件發生後（例如：重大災害、同仁自殺等），由本府人事處與「張老師」共同評估是否應進行團體諮商，103 年計提供 1 次 3 小時之團體諮商服務，計 20 人參加。

(3) 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103 年計提供 2 人次電子郵件諮商服務。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

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 年計辦理 249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1) 關懷員認證班：103 年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46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2) 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2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 101 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103 年計培訓 28 人，成為進階關懷員。

(3) 103 年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 459 人次。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103 年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107 場，參加人數計 6,712 人次。

5. 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 Jon Kabat-Zinn 博士 1979 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共 16 小時；另對參加研習學員進行 HRV (Heart Rate Variability, 心率變異分析) 前後測，透過記錄學員研習前後之生理反應變化，瞭解學習效果，計 25 人參加。

6. PQ (正向智商) 提升方案活動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感恩、行善、讚美、養身、和氣、傾聽 6 主題中，擇一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從日常辦公生活開始，修養身心，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共辦理 41 場次活動。

(二) 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42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媒合幸福，辦理未婚聯誼

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 (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 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

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 57 對。

(四)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五)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80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26 場次假日活動。

九、貫徹退撫及照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下半年合計 734 人退休（公務人員 386 人、教職員 348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3 年度中秋節核發單身 46 人、有眷 27 人，計 73 人。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3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7,299 人，合計 12 億 1022 萬 9212 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7 月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

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95 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為激發本府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103 年 12 月 6 日假本市道明中學道茂堂辦理「志願服務概念」分享，邀請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謝東宏主講，計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約 900 人參加。

十、e 化差勤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一)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85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並於 103 年 12 月啓用系統安全驗證碼功能，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使用功能需求，經獲參採計 34 項功能，有效提升各使用機關便利性，促進操作介面更親和與功能更臻完善。

(二)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103 年 9 月函請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 (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 (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等)，提供更優質及便捷之市政服務。

叁拾、政 風

一、強化預警內控 增益行政效能

(一)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健全機關內控機制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8 會議次，審視各項業務內控機制嚴謹度及廉能政策執行現況，研提興利措施計 191 案次，律定廉能方針及具體作法，營造廉能新氣象。
2. 擇定與民衆權益相關作業，辦理稽查查察計 9 案，藉由機關自省發掘作業闕漏，革新行政流程，研訂 SOP 作業程序，齊一作業準則，建構無障礙行政環境，提昇行政效能。
3. 強化個案風險評估作為，結合業務稽核、監辦採購、受理檢舉等時機，適採事前預警作為計 66 案次，協助機關節省公帑、追繳不法利益、研

提修訂作業規定等，並針對高風險不適任人員予以調整職務，完善內控機制，機先杜絕不法。

4.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件計 959 案次，書面監辦 1,841 案次，確保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流程公開透明，落實程序作業規範。
5. 周全機關內控機制，嚴密防弊措施，協助機關分就貪瀆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研編檢討專報計 7 案次及興革建議 3 案次，深入剖析事件發生原因，研討制度作業規範漏洞，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積極防杜是類不法情事再行發生。

(二)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形塑優質行政團隊

1. 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依機關屬性舉辦講習訓練、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計 199 場次，另針對建管及殯葬等業務具裁量權限之公務同仁，邀請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計 16 場次，並進行意見交流，交換實務執行困境與討論因應之道，提升員工廉政知能。
2. 貫徹「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本府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計 2,908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255 件、拒絕飲宴應酬案件計 55 件、其他事件 5 案，共計 3,223 件，確保同仁權益，並落實依法行政，共創一個安心辦公之組織環境。
3. 辦理本府 103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16 機關推薦 45 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公開表揚，達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4.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申報人數 3,839 人，依 14% 比率公開抽出 555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5 人），復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審查結果計有 134 人相符、379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37 人擬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59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262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29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三)落實透明措施，建構全民參政廉能環境

1. 擇定建管業務、垃圾進場傾卸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等民衆關注議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3 案，充實公告資訊內容，並提供線上即時監控及查詢洽辦功能，增益行政效能，落實外部監督，強化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
2. 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推動「有志一同來督

工」專案，巡檢大街小巷各項公共工程共計 50 案，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復為瞭解民情需求，針對噪音與勞動場所安全檢查等議題，辦理廉政平臺，藉由訪查及辦理座談會，蒐集基層心聲，俾使廉能施政更貼近市民需求，讓市民有感於廉能施政服務。

(四)凝聚社會反貪共識，齊心守護廉潔家園

1. 將廉潔、誠信之價值觀植基校園，辦理「誠信快樂學習單」、「向誠信說 YES 系列宣導活動」、誠信體驗營等宣導計 1,894 場次，藉由幽默風趣的廉政誠信小故事，以及廉政志工生動活潑的演技，引導學生對誠信品德之重視，讓廉政種子在學童心中發芽茁壯。
2. 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舉辦企業誠信論壇，邀集消防及勞動安全檢查相關事業單位及公（工）會代表等，共同探討企業誠信相關議題，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
3. 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舉辦「雄愛廉政 Q 寶貝—照片徵選」等活動，透過網路、FB、廣播等媒體管道，密集行銷廉能政策，並拍攝「看不見的溫柔～廉政志工的一天」短片，藉由廉政志工推行工作之甘苦談，闡述政府現行廉能政策，運用公益頻道及大型電視牆輪播，深入社區群落，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二、強化保密警覺素養，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 (一)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07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54 案次。
- (二)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6 案次；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1 案次。
- (三)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17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四)依機關環境特性，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 案次；另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87 案次，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4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103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07 件，其中具名檢舉 218 件，匿名檢舉 8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3 案、行政處理 58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65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103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9 案，均依法函送司

法機關參偵。

- (三) 103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6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32 案 51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8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3-1 學期超過 2,900 人，創歷年新高。以 103-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佔 26.7%，合計佔 53.4%，其次爲年輕學生 21-29 歲佔 17.7%、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2%，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8%，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1.4%。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目前亦積極籌設南投、彰化、屏東、台南及澎湖等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

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	--------	-----------	----

4.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75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7 人次。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 (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6 萬 1000 元整。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980 元整。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之研究－總計畫 (第 3 期)」。執行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64 萬元整。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 (2 年期)」。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學習在雲端－揭開科技與科學的神秘面紗」。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9 萬元整。

8.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9 萬 3177 元。

9. 教育部委託市立空大辦理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執行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畫經費共計 32 萬元，教育部補

助 28 萬 8000 元，本校自籌款 3 萬 2000 元。103—1 學期計有 48 位、55 歲中高齡民衆加入學習行列。

10.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11. 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單位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科技部	2	3	5	7	17
教育部	0	3	1	2	6
內政部	1	1	1	0	3
高雄市政府	5	3	7	1	16
其他縣市政府	1	1	0	0	2
合計	9	11	14	10	44

103 年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10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680,1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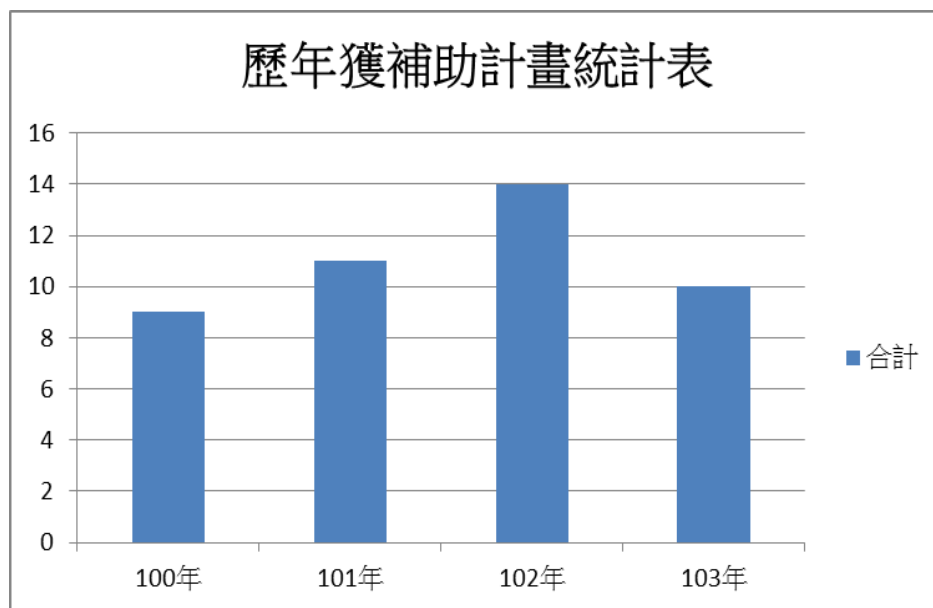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篇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6	6	7	3	22

103 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3 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 3 件，國內期刊則有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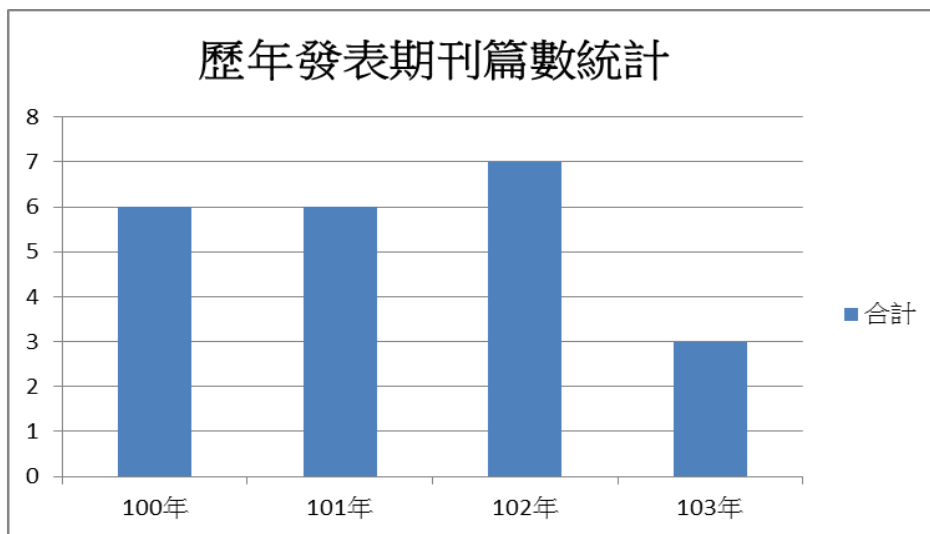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3 門課程（共 2,8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3）年 2 月完成新購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正式上線，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ePortfolio)空間。

4. 市立空大於今（103）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赴泰國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赴香港參加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
- (3)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21 日赴德國考察德國城市治理專案管理成功經驗，以強化本校專案管理教學與校務運作的可參考之資料與資源。
- (4)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4 日赴美國考察加州西北理工大學，並進行學術交流，精進本校教學與研究效益。
- (5) 市立空中大學輔導處處長陳欣欣於 103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赴日本考察日本大學學生事務之校園問題與處理辦法。
- (6) 103 年 11 月 4 日上海浦東開放大學參訪本校，針對遠距教育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促進兩岸遠程教育廣續互動與交流。

2. 產學合作計畫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

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3,150 講次。
 -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6 科，756 講次。
 -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2 科，2,358 講次。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 (3)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3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52 門課程（共 2358 講次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

、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 103 年 5 至 6 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本校分別於 103 年 1 月與陸軍八軍團、2 月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策略聯盟，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四天拜訪陸軍八軍團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自 103 年 2 月 26 日前往左營海軍陸戰隊辦理乙場招生說明會，計有士官兵 600 多位出席，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6. 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3 年 7 月統計 102-2 學期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為 75%，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7 分（總分 5 分）。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3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4 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6 門課有 114 人次選課。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台東縣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法政系及通識課程領域 9 門課 137 人次選課，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擬開設文化藝術領域的領域的課程。

(四) 103-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 519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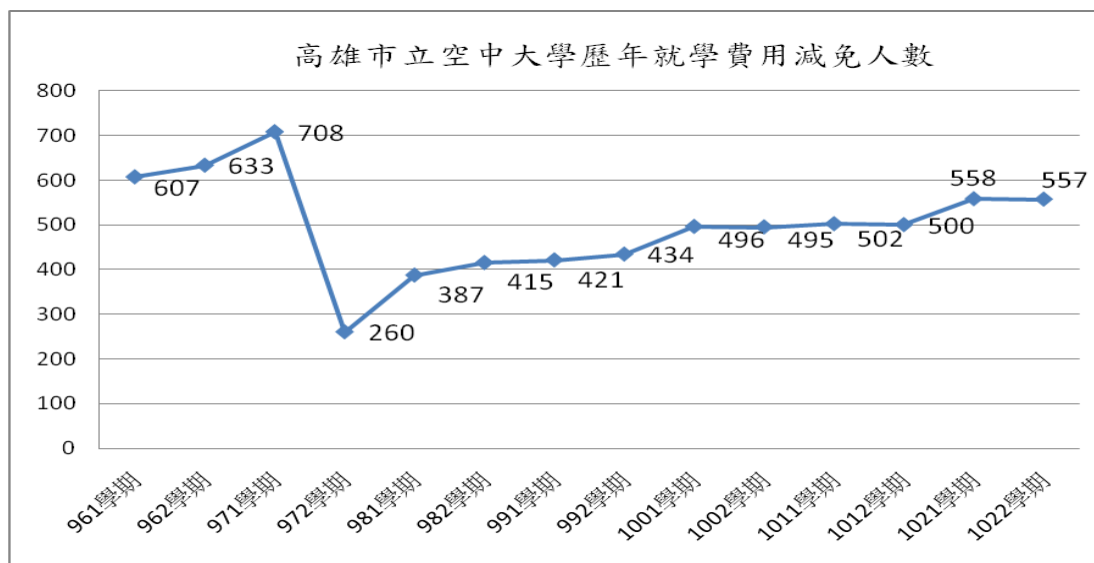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 103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要帶著子女返校上課時，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3-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幼兒計 48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學生媽媽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校園活動安全安心；103 年協助本校聽障生向高雄師範大學學習輔具中心申請「調頻輔具系統」1 組、協助本校視障生向淡江大學學習輔具中心申請「外接式光碟機」1 組，以利提升學習成效；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運動休憩環境，於本校教學樓四樓規劃舒適且安全的休憩空間，增購運動器材供學生使用。

3.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

服務。

4. 辦理心理師駐校諮商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了紓緩學生內心龐大的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個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統計 103-1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4 人。

5. 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三) 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 102 學年度「強棒出擊 幸福學習」畢業典禮

邀請國片大導演魏德聖爲畢業生代表披上球衣。於八一高雄氣爆救災現場遭受嚴重灼傷的高空大科管系畢業生余泰運，則由其兒子余良紘代爲領取畢業證書，並接受表揚英勇救災事蹟。現場約 300 名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與會超過 600 人次參與。

2.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於 10 月 18 日辦理「微電影生命關懷與保護」生命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坤松處長主講，結合大傳系課程探討如何透過微電影的方式記錄高雄市的都市生命生，包含災後重建、生命關懷、流浪動物等議題；11 月 25 日辦理「高雄八一氣爆 一起看見愛」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市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余沛蓁主任主講從在地關懷看高雄氣爆事件及災後創傷療癒。

3. 辦理 103 學年度「與學生有約－社團領袖座談會」

於 11 月 20 日中午由本校張校長親自主持，計有社團及系學會幹部 26 人出席，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列席傾聽學生幹部代表對校務建言，藉此加強師生與學校間的聯繫及提供各社團幹部相互學習與情感交流機會。

4. 就業生涯經驗分享，協助學生職場順利發展

於 11 月 30 日辦理「學生生涯發輔導座談會」邀請傑出校友分享豐富的職場經驗，第一階段活動由輔導處介紹教育部「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台」網站，第二階段邀請本校 102 學年度外文系英文組畢業生、現任馬玉山企業示範觀光工廠廠長呂佩蓉傑出校友出席本次座

談會，分享職涯成功要訣。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譽感，輔導處訂定「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原住民獎學金」五大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3-1 學期（10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5 人獲得各類獎學金。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3-1 學期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五)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 招募志工人力，激發學生志願服務精神

成人學生的人生經驗比一般傳統大學生更為豐富，本校組織志工團，定期辦理志工培訓，提供為學校、同學、民衆提供完善的服務網絡 103 年 12 月計有圖書館志工 8 人，累計服務時數達 500-2000 小時者，獲頒感謝狀表揚。動員志工團服務 8 月畢業典禮、9 月開學典禮、12 月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以及支援校外活動設攤招生等，計 150 人次以上。

2. 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3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亦有助於招生及中途輟學的比例。為輔導學生透過社團活動習得良好的公民素養，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舉辦「歷史生態研習幹部活動」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計有 60 學生社團幹部代表暨師長參與，讓學生幹部在領導與被領導的經驗中磨練領導才能，激發服務精神。本校並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場地運用。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行 145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3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五卷，第二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城市評論」。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刊登 17 篇文章。為加強教師學術研究，104 年起已中止這項合作。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2. 對於行政大樓內部份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3.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4.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鑑於校園安全暨門禁管制之需要，本年度編列校園出入口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 39 萬 2 千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招標完成，業於 9 月 25 日正式驗收完成使用。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3 年度下半年業已召集 2 次會議，討論第一期工程變更設計事宜，考量相關市場需求及營運使用之合理及便利性，經檢討相關法規取得最適合宜之空間安排，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消防設備及 2 樓原客房層變更為餐廳及會議室。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規劃設計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於 103 年 10 月底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旅館業設立登記，累積投資金額約 1 億 5000 萬元。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以往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為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實施，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且訂於教育部校務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